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勞上字第26號

上訴人 世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中

訴訟代理人 張志全律師

複代理人 王妤安律師

被上訴人 黃俊杰

忻鼎立

張宇茜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杜冠民律師

複代理人 張詩靖律師

被上訴人 劉峻豪

訴訟代理人 潘艾嘉律師

複代理人 楊硯婷律師

被上訴人 陳彥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三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黃俊杰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佰陸拾萬陸仟貳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黃俊杰、陳彥超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貳佰柒拾貳元，及均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四、其餘上訴駁回。

02 五、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由被上訴人黃俊杰負擔百分
03 之九十四，餘由被上訴人黃俊杰、陳彥超連帶負擔。第二審
04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黃俊杰負擔百分之三十五，被上訴人
05 黃俊杰、陳彥超連帶負擔百分之二，餘由上訴人負擔。

06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捌拾柒萬元為被上訴人
07 黃俊杰、以新臺幣伍萬捌仟元為被上訴人黃俊杰及陳彥超供
08 擔保後，各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黃俊杰如以新臺幣貳佰陸
09 拾萬陸仟貳佰捌拾玖元、被上訴人黃俊杰及陳彥超如以新臺
10 幣壹拾柒萬參仟貳佰柒拾貳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各得免為
11 假執行。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上訴人主張：伊係由訴外人柯約瑟實際出資而於民國（下
14 同）104年3月24日設立登記之公司，為美商Techko Kobot集
15 團在亞太地區設計及研發各式掃地機器人，並於104年3月間
16 將設計製造之Kobot AI掃地機器人之臺灣地區獨家代理及銷
17 售權利授與訴外人台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擘公司），該
18 公司同為柯約瑟實際出資，並於104年1月6日設立登記。伊
19 為便利經營管理，於104年間先後委託被上訴人即時任台擘
20 公司之董事長黃俊杰（下逕稱姓名）擔任伊之董事長兼總經
21 理，管理伊公司事務，並僱用被上訴人陳彥超（下逕稱姓
22 名，與黃俊杰、被上訴人劉峻豪〈下逕稱姓名〉合稱黃俊杰
23 等3人）擔任伊之副總經理，執行伊公司事務，柯約瑟復指
24 派時任台擘公司總經理之劉峻豪（下逕稱姓名，並與黃俊杰
25 合稱黃俊杰等2人）支援伊公司會計事務，仍由台擘公司按
26 月給付劉峻豪、陳彥超薪資；伊先後於105年7月11日、106
27 年9月11日僱用被上訴人忻鼎立、張宇茜（下分稱姓名，合
28 稱忻鼎立等2人），分別擔任伊供應鏈管理部之專員與副
29 理，職司採購業務。黃俊杰等2人明知黃俊杰、陳彥超各支
30 出如附表1、附表2所示費用，並非執行伊公司業務所支出之
31 費用，且劉峻豪自105年4月起至107年4月止、陳彥超自105

01 年4月起至107年5月止之薪資係由台擘公司給付，伊無給付
02 劉峻豪等2人薪資之義務，惟黃俊杰等2人就黃俊杰自104年5
03 月5日起至107年4月10日止、陳彥超自105年9月1日起至107
04 年3月20日止，檢附單據並於附表1、2「請款憑單日期」欄
05 所示日期，填具各如附表1、2「請款憑單申請事由」欄所示
06 之請款憑單（下合稱系爭請款憑單），申請支領附表1、2所
07 示費用，分別簽名核可及指示訴外人即伊會計人員李秀娟、
08 邱柏菁以伊公司名義分別給付黃俊杰、陳彥超各如附表1、2
09 所示之交際費等費用260萬6289元、17萬6352元，另給付劉
10 峻豪、陳彥超各如附表3、4所示之薪資134萬2800元、115萬
11 5854元，共同詐領伊之款項，致伊受有損害，而黃俊杰、陳
12 彥超、劉峻豪無法律上之原因，分別就附表1、附表2及附表
13 4、附表3之款項受有利益，亦構成不當得利。其次，黃俊杰
14 等2人明知伊並未自105年7月起至107年3月止、107年3月起
15 至同年4月止，分別僱用訴外人徐明義、莊育琳（下合稱徐
16 明義等2人），無給付及負擔徐明義等2人薪資、勞健保及勞
17 工退休金費用（下合稱薪資等費用）之義務；伊並未自106
18 年3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106年7月1日起至107年4月30
19 日止，向訴外人藍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藍田國際物流有限
20 公司（下分稱藍雀公司、藍田公司，並合稱藍田等2公司）
21 承租桃園維修室；台擘公司進口並自107年1月起至同年4月
22 止，以訴外人大日商行名義存放於藍田公司之果汁機1批
23 （下合稱系爭果汁機）之寄倉費用，應由台擘公司負擔，伊
24 無給付義務；伊未委託訴外人臺灣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
25 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德萊茵公司）進行空氣清淨機之測試，
26 惟黃俊杰等2人指示李秀娟、邱柏菁給付徐明義、莊育琳各
27 如附表5、6所示之薪資等費用118萬6785元、7萬1041元，並
28 給付藍田等2公司桃園維修室租金、臺德萊茵公司檢測費
29 用、藍田公司系爭果汁機寄倉費用各18萬元（附表7）、13
30 萬3350元、5萬9288元（附表8），該當共同侵權行為。再
31 者，黃俊杰等2人與忻鼎立等2人均明知依伊制訂之員工出勤

01 管理辦法（下稱出勤辦法）規定，忻鼎立等2人應於每日上
02 午9時上班、下午6時下班，如未能於出勤時間上班，必須請
03 假，如未請假而擅不出勤者，以曠職論，並按日扣薪，且忻
04 鼎立等2人分別於附表9、10所示日期，有遲到或早退、未經
05 辦理請假手續而擅不出勤之曠職，惟未依出勤辦法第6條規
06 定扣薪各36萬2690元、15萬5853元，該當共同侵權行為，而
07 忻鼎立、張宇茜無法律上原因依序受有利益36萬2690元（附
08 表9）、15萬5853元（附表10），亦構成不當得利等情。爰
09 擇一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第179條、第1
10 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於本院表明就黃俊杰
11 等2人部分不再主張民法第544條規定，就黃俊杰等2人及忻
12 鼎立等2人部分不再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見本
13 院卷(三)第292頁），求為命：(一)黃俊杰等3人應連帶給付上訴
14 人133萬2206元（17萬6352元〈附表2〉+115萬5854元〈附表
15 4〉=133萬2206元）；(二)黃俊杰等2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57
16 萬9553元（260萬6289元〈附表1〉+134萬2800元〈附表3〉+
17 118萬6785元〈附表5〉+7萬1041元〈附表6〉+18萬元〈附表
18 7〉+13萬3350元+5萬9288元〈附表8〉=557萬9553元）；(三)
19 黃俊杰等2人及忻鼎立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6萬2690元〈附表
20 9〉；(四)黃俊杰等2人及張宇茜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5萬5853元
21 〈附表10〉，及均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

24 (一)黃俊杰、忻鼎立、張宇茜辯稱：上訴人及台擘公司均係柯約
25 瑟實際出資設立，柯約瑟指派黃俊杰擔任上訴人之名義上董
26 事長及總經理，黃俊杰固定向柯約瑟報告財務與營運狀況，
27 柯約瑟知悉了解上訴人相關費用支出，黃俊杰受領附表1所
28 示之交際費等費用，並無不當得利。劉峻豪及陳彥超同時在
29 上訴人及台擘公司任職，柯約瑟同意由上訴人及台擘公司分
30 別負擔劉峻豪、陳彥超各2分之1薪資；上訴人並無維修部
31 門，柯約瑟遂指示黃俊杰安排任職台擘公司之徐明義等2人

01 至上訴人公司負責維修整新不良品之工作，並向藍田等2公
02 司承租桃園維修室進行維修作業。柯約瑟為銷售空氣清淨
03 機，指示黃俊杰委託臺德萊茵公司進行檢測。黃俊杰以上訴
04 人名義給付黃俊杰、陳彥超各如附表1、2所示之交際費等費
05 用，及給付劉峻豪、陳彥超各如附表3、4所示之薪資，給付
06 徐明義等2人、藍田等2公司各如附表5至7所示款項，給付臺
07 德萊茵公司檢測費用13萬3350元，均屬營運上之正常費用支
08 出，且基於柯約瑟之同意，黃俊杰自無不完全給付、侵權行
09 為。又上訴人與台擘公司之存貨皆存放於藍田公司同一倉儲
10 區，藍田公司誤將系爭果汁機之寄倉費用一併向上訴人請
11 款，上訴人會計人員疏未分離帳目，伊因信賴會計人員而未
12 發現錯誤，進而給付附表8之寄倉費用，並無侵權行為、不
13 完全給付情事。另上訴人並未公布實施出勤辦法，上訴人與
14 忻鼎立等2人之勞動契約並未約定如忻鼎立等2人有遲到、早
15 退或未打卡之情事，上訴人應予扣薪，且忻鼎立等2人之工
16 作為責任制，上班時間不固定，打卡紀錄無法證明忻鼎立等
17 2人未上班之事實，其2人未詐領薪資，是忻鼎立等2人受領
18 各如附表9、10之薪資，並非不當得利，且無不完全給付、
19 侵權行為，而黃俊杰依上訴人與忻鼎立等2人間之勞動契約
20 關係給付附表9、10之薪資，亦無侵權行為、不完全給付。
21 況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伊得
22 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23 (二)劉峻豪辯稱：柯約瑟實際出資設立，並參與經營上訴人及台
24 擘公司，指派伊支援上訴人部分會計事務，伊並無實質核決
25 權限。伊基於柯約瑟及黃俊杰之指示，在請款單上簽核支付
26 附表1、2及4至8之費用、臺德萊茵公司檢測費用，並受領附
27 表3之薪資，並無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或不完全給付，且忻
28 鼎立等2人之上班時數與薪資，與伊之職務內容無關等語，
29 資為抗辯。

30 (三)陳彥超辯稱：伊為執行上訴人公司業務而申請如附表2所示
31 之交際費等費用，並經黃俊杰審核通過，且伊並非上訴人之

01 經理人，僅受僱於上訴人，伊因提供勞務而受領如附表4所
02 示之薪資，均無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或不完全給付。上訴人
03 將給付伊如附表2、附表4所示交際費等費用及薪資列載為財
04 務報表支出項目，該等財務報表業經股東會決議承認，上訴
05 人仍對伊提起本件訴訟，恣意否認報表之真實性，有違誠信
06 原則，應生失權效果。縱認上訴人請求為有理由，惟其請求
07 伊給付如附表2、附表4所示交際費等費用及薪資，相當於民
08 法第127條第1款、第7款規定之請求權，則上訴人提起本件
09 訴訟已罹於2年時效，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
11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黃俊杰等3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33
12 萬22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黃俊杰等2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57萬
14 95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5 息5%計算之利息。(四)黃俊杰等2人及忻鼎立應連帶給付上訴
16 人36萬26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五)黃俊杰等2人及張宇茜應連帶
18 給付上訴人15萬58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之翌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六)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0 假執行。被上訴人均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21 決，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見本院卷(三)第73
23 至76、112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

24 (一)上訴人係由柯約瑟實際出資而於104年3月24日設立登記之公
25 司，為美商Techko Kobot集團在亞太地區設計及研發各式掃
26 地機器人；上訴人於104年3月間將設計製造之Kobot AI掃地
27 機器人之臺灣地區獨家代理及銷售權利授與台擘公司，該公
28 司亦係由柯約瑟實際出資，並於104年1月6日設立登記。有
29 上訴人及台擘公司之組織架構、上訴人公司設立登記表、變
30 更登記表、台擘公司基本資料、上訴人及台擘公司登記資料
31 等影本可稽(見原審卷(一)第62、64頁、卷(二)第16至27、36至

37頁、本院卷(二)第183至264頁)。

(二)黃俊杰自104年5月5日起至107年4月10日止，檢附附表1單據向上訴人申請並經上訴人給付交際費等費用合計260萬6289元；陳彥超自105年9月1日起至107年3月20日止，檢附附表2單據向上訴人申請並經上訴人給付交際費等費用合計17萬6352元。有系爭單據、系爭請款憑單、轉帳傳票等影本可稽（見原審卷(二)第38至749頁、卷(三)第13至118頁）。

(三)上訴人自105年4月起至107年4月止，按月給付劉峻豪如附表3所示之薪資合計134萬2800元；上訴人自105年4月起至107年5月止，按月給付陳彥超如附表4所示之薪資合計115萬5854元。有上訴人105年3月至6月、107年3月至6月薪資明細表等影本可稽（見原審卷(三)第127至135頁）。

(四)徐明義等2人為台擘公司員工。上訴人自105年7月起至107年3月止，按月給付及負擔徐明義如附表5所示之薪資及等費用合計118萬6785元；上訴人自107年3月起至同年4月止，按月給付及負擔莊育琳如附表6所示之薪資等費用合計7萬1041元。有徐明義等2人之薪資清單、徐明義之面試人員基本資料表、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等影本可稽（見原審卷(三)第139至146頁）。

(五)上訴人自106年3月起至6月止、106年7月起至107年3月止，按月給付藍雀公司、藍田公司承租桃園維修室租金各1萬5000元，合計18萬元。有上訴人公司轉帳傳票、請款憑單、其他應收帳款、寄倉請款明細及統一發票等影本可稽（見原審卷(三)第167至241頁）。

(六)上訴人於107年2月27日給付臺德萊茵公司測試費用13萬3350元。有轉帳傳票、請款憑單、統一發票、臺德萊茵公司請款單、存摺內頁等影本可稽（見原審卷(三)第150至153、161至162頁）。

(七)台擘公司自107年1月起至同年4月止，將進口之系爭果汁機以大日商行名義寄放於藍田公司；上訴人先後給付藍田公司自107年1月起至同年4月止之寄倉費用2萬4443元、1萬746

01 元、1萬1897元、1萬2202元，合計5萬9288元。有藍田公司
02 寄倉請款明細、轉帳傳票等影本可稽（見原審卷(三)第249至3
03 16頁）。

04 (八)上訴人自105年7月11日起至107年7月4日止、自106年9月11
05 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分別僱用忻鼎立、張宇茜擔任供應
06 鏈管理部之專員、副理，職司採購業務，其2人於附表9、10
07 所示日期之刷卡時間如「上班時間」、「下班時間」欄所
08 示。有忻鼎立等2人薪資明細表、聘僱通知書、基本資料
09 表、離職證明書等影本可稽（見原審卷(三)第325至368頁、本
10 院卷(三)第297頁）。

11 (九)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受領各如附表1至4、9、10所示之款項，
12 黃俊杰等2人指示給付附表1至10所示款項，共同涉犯刑法第
13 339條第1項之詐欺等罪嫌為由，向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下
14 稱士林地檢署）對被上訴人提起刑事詐欺告訴，經檢察官於
15 111年12月22日以110年度偵字第16457號為不起訴處分，上
16 訴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查，現
17 由士林地檢署偵查中（案列：112年度偵續字第83號，該刑
18 事偵查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有士林地檢署110年度
19 偵字第16457號不起訴處分影本、被上訴人前案簡列表可稽
20 （見本院卷(二)第23至42、439至445頁）。

21 五、兩造爭點如下：

22 (一)上訴人請求黃俊杰等2人、黃俊杰等3人分別連帶賠償其所受
23 各如附表1、附表2所示交際費等費用之損害，有無理由？

24 (二)上訴人請求黃俊杰等2人、黃俊杰等3人分別連帶賠償其所受
25 各如附表3、附表4所示薪資之損害，有無理由？

26 (三)上訴人請求黃俊杰等2人連帶賠償其所受如附表5、附表6所
27 示徐明義等2人薪資等費用、附表7所示桃園維修室租金之損
28 害，有無理由？

29 (四)上訴人請求黃俊杰等2人連帶賠償其所受臺德萊茵公司檢測
30 費用、附表8所示系爭果汁機寄倉費用之損害，有無理由？

31 (五)上訴人請求黃俊杰等2人分別與忻鼎立、張宇茜連帶賠償其

01 所受如附表9、10所示薪資之損害，有無理由？

02 六、茲就兩造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03 (一)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黃俊杰賠償如附
04 表1所示交際費等費用之損害260萬6289元；依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黃俊杰、陳彥超
06 連帶賠償如附表2編號1至7、9至29所示交際費等費用之損害
07 17萬3272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上訴
08 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
09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劉峻豪分別與黃俊杰、黃
10 俊杰及陳彥超，各就附表1、附表2所示交際費等費用連帶負
11 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12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3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因故意
14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
15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可歸責
16 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
17 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
18 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179
19 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第1
20 項、第2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
21 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如
22 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
23 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10年
24 度台上字第42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公司得依章程規定
25 置經理人；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
26 責人；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27 務，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前段分別著有規定。

28 2.黃俊杰受託擔任上訴人名義上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上訴
29 人公司費用支出，具有管理及審核權限：

30 (1)經查，柯約瑟為上訴人及台擘公司之實際出資者及實際負責
31 人；黃俊杰擔任上訴人名義上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與上訴人

間為委任關係；劉峻豪依柯約瑟指示至上訴人公司支援會計事務，與上訴人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陳彥超同時受僱於上訴人及台擘公司，分別擔任副總經理、業務經理；上訴人先後於105年7月11日起至107年7月4日止、106年9月1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僱用忻鼎立、張宇茜擔任伊供應鏈管理部之專員、副理，職司採購業務，上訴人與忻鼎立等2人間為僱傭關係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67、431至432頁、卷(三)第112頁、兩造不爭執事項(八)）。依上訴人公司內部職掌分工表、設立登記表及變更登記表所示（見原審卷(一)第62頁、卷(二)第22頁），黃俊杰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其下有研發處（下有軟體開發部、電子開發部、機構開發部）、副總經理劉峻豪（其下為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陳彥超（其下為產品企劃處，下有供應鏈管理部、製造工程部、產品設計部），則黃俊杰負責管理上訴人公司事務，劉峻豪、陳彥超則分別負責處理上訴人公司財務管理部、產品企劃處之事務，堪以認定。黃俊杰既受託擔任上訴人之總經理，為上訴人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自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證人即上訴人公司會計李秀娟證稱：伊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受僱於台擘公司，自107年7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受僱於上訴人公司，均擔任會計，負責單據請款、財務報表的製作、人事的勞健保、薪資發放等事宜，伊在台擘公司及上訴人之主管均為劉峻豪；伊一開始進台擘公司的時候是管台擘公司及上訴人公司的帳，後來邱柏菁於106年11月間至上訴人公司任職後，即由邱柏菁負責上訴人公司的財務與人事；陳彥超之交際費請款流程，是陳彥超填寫請款憑單，連同單據一起給伊，伊核對請款項目與發票金額是否相符、單據有無打統一編號後就交給黃俊杰，黃俊杰審核完後就簽名，交到伊這裡，伊再至會計系統作帳，並依請款單金額付款；黃俊杰的費用請款流程，是黃俊杰自己填寫請款單後放在伊桌上，伊再進行後續付款流程；上訴人付款

01 流程是在網路銀行操作，需經過3關審核，伊是第1關，會先
02 在網路銀行輸入匯款金額與收款人帳號，再交給劉峻豪及黃
03 俊杰依序進行第2關及第3關之審核放行；系爭請款憑單如無
04 劉峻豪的簽名，就是代表簽核不用透過他等語（見本院卷(一)
05 第324至325、330、334至335、495頁）。證人邱柏菁於系爭
06 刑事案件證稱：伊自106年11月起至107年6月止，在上訴人
07 公司擔任會計；伊負責製作薪資費用傳票後，由黃俊杰、劉
08 峻豪放行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85頁）。觀諸請款憑單之格
09 式，其上有申請人、支付對象、申請事由、並有：已經預先
10 向公司請款支付此筆費用、代付帳款、請匯款、零用金支付
11 等選項供勾選付款方式等欄位，該等欄位下方有「董事長、
12 副總經理、部門主管」簽名之欄位；黃俊杰檢附附表1單據
13 向上訴人申請費用，並在請款憑單之「董事長」欄位簽名，
14 陳彥超檢附附表2單據向上訴人申請費用，附表2編號1之請
15 款憑單由黃俊杰、劉峻豪、陳彥超分別在「董事長」、「副
16 總經理」、「部門主管」簽名之欄位簽名（見原審卷(三)第17
17 頁），其餘請款憑單則由黃俊杰、陳彥超分別在「董事
18 長」、「副總經理」欄位簽名；系爭請款憑單之付款方式均
19 勾選「代付帳號」等節，有系爭請款憑單影本可稽（見附表
20 1、2「請款憑單頁碼」欄所示）。綜上各節交互以觀，可知
21 黃俊杰檢附附表1單據並填寫請款憑單及在請款憑單之「董
22 事長」欄簽名，陳彥超檢附附表2單據並填寫請款憑單及在
23 請款憑單「部門主管」或「副總經理」欄簽名，或交由劉峻
24 豪、黃俊杰先後在「副總經理」、「董事長」欄簽名（附表
25 2編號1），或交由黃俊杰在「董事長」欄簽名（附表2編號2
26 至28），其後交由上訴人公司會計李秀娟或邱柏菁進行付款
27 流程，並依序由劉峻豪、黃俊杰簽核，同意以匯款方式給付
28 予黃俊杰、陳彥超（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6
29 8至169頁）。

30 (3)黃俊杰於106年1月3日以檔名「Bonus_iBot-2016.xls」之檔
31 案為附件，傳送電子郵件予柯約瑟，謂：「請參照世擘的年

終獎金提案，（如附件）……我建議如下供您參考：1.對於所有研發人員，我們可提供半個月的年終獎金……2.Carlos（忻鼎立）跟Vinson（陳明仁），他們工作表現也都很好，……所以公司應該鼓勵他們……」；於106年3月18日傳送電子郵件予柯約瑟，謂：「1.iBot(世擘公司)財報至106年2月：今年平均每月員工薪資總共約一百萬台幣，此為主要的世擘公司營運費用。隨著越多的研發人員加入公司、新增產品開發專案等等也會提高公司的研發費用，例如產品的樣板，試產的材料費、員工差旅費等等。……2.人事與薪資費用：主要的研發人力已經建立（兩名電子工程師，兩名軟體工程師，三名機構工程師，一名測試工程師，一名製程工程師），我們還在繼續招募品管跟採購經理……所有人事費用控制在台幣一百二十萬以內（請參照附件世擘公司人事資料）。3.現金流與費用預算的需求：……，我們在三月底前會把公司的現金幾乎用完。……我建議必須在（應為『再』之誤載）投入台幣六百萬的資金當做備用資金供四月、五月、六月的營運需求……」；於106年5月18日以檔名「Fincial Report ibot 201704.xls」之檔案為附件，傳送電子郵件予柯約瑟，說明上訴人106年4月之營收、營運費用及虧損、員工薪資等事項，並解釋新增行銷費用及旅費較高之原因；於107年2月1日、2日傳送電子郵件予柯約瑟，謂：「……關於世擘公司的員工獎金，我們應該區分為兩個部分，（A）年薪部分（B）績效獎金……」、「請參照附件，我已經更新每位員工的獎金年資乘數」（見原審卷(五)第306至316頁、319至321頁，為便利閱讀，均為中譯文）。黃俊杰受託管理上訴人公司所營事業，業如前述，並屢以電子郵件向柯約瑟即上訴人公司之實際出資人（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說明報告營運、人事費用等支出情形，及以上訴人公司現金不足支應將來營運及人事費用為由，建議柯約瑟投入更多資金，佐以系爭請款憑單均由黃俊杰在「董事長」欄簽名後，交由會計人員李秀娟或邱柏菁進行後續付款流程，業如

前述，可見黃俊杰對於上訴人公司費用支出，具有管理及審核權限。準此，黃俊杰對於上訴人公司費用之支出，應實際用於上訴人所營事業之營運及人事費用，始謂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3.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黃俊杰賠償如附表1所示交際費等費用之損害260萬6289元，為有理由：

(1)經查，黃俊杰檢附附表1編號3、6、18、20、28、29、34、45、46、47、50、60、69、72、74、78至80、84至85、97、101、102、104、109、114、118、122、123、127、129、136、143、149、150、154、155、161、167、168、172、174、176、177、184、189、190、196、200所示單據，向上訴人申請支領辦公設備、文具用品、廣告費、研發費用等費用（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惟上開項目所示之實際發票內容，或與申請事由、會計科目不符，或無從證明係用於公司業務，無從認定與黃俊杰受託執行管理上訴人所營事業之事務有關，難認係黃俊杰因執行上訴人公司業務所支出之費用。

(2)次查：

①黃俊杰自104年5月5日起至105年6月1日止，檢附附表1編號1至2、4至5、7至16單據，向上訴人申請支領交際費。觀諸附表1編號1至2、4至5、7至16單據所示內容（見原審卷(二)第43、48、51、54、63、67、74、78至79、82、86至87、90、93至94、98、102至103頁），或係在餐廳、大賣場用餐之餐費，或係唱歌、雪茄品酒館飲品等費用，亦有在親子餐廳用餐之餐費，而黃俊杰填具請款憑單申請上開費用，並未於請款憑單「申請事由」欄填具與宴者姓名或執行何公務（見原審卷(二)第42、46、50、53、61、65、72、76、81、84、89、92、96、100頁），辨明上開交際費用係因公需要而支出，尚難認上開費用係黃俊杰因執行上訴人公司業務所支出之費用。

②上訴人於105年6月1日制訂國內外出差管理辦法（下稱出差

辦法）。依出差辦法第1條：「本公司（即上訴人）因推廣業務、客戶拜訪、調查市場、出國考察、參加會議等需要，得由主管指派所屬人員出差，或由承辦人員向所屬主管提出出差申請」、第3條：「出差人員於出差前至少1週前應提出申請，並列明出差地點及目的、每日之活動預定，及是否要預支旅費，經所屬主管核准」、第10條：「因業務需要使用自備汽車或機車者，汽車每公里補助新台幣7元、機車每公里補助新台幣2元，申報時須詳列出差事由及里程數，且公司不補貼保養費及稅款」、第12條：「若單日出差之時間有跨到用餐時間，餐費補助為早餐80元、午晚餐120元，實支實付」、第13條：「出差人員如同時有兩人以上時〈同性〉，應以雙人房間為主，有住宿並必須索取憑證〈依實際金額支付〉，如超出最高限額時，超出部分應自行負擔」、第14條：「跨日出差住宿費用每日不得超過新台幣2200元，且實支實付」、第21條：「以上條文規定，經總經理核准後正式實施，修改時亦同」（見原審卷(四)第324至326頁）。可知出差辦法係經總經理即黃俊杰核准後正式實施（黃俊杰於上訴人設立登記時起擔任名義上董事長及總經理，見原審卷(二)第18、22頁），為上訴人規範員工出差事宜，員工請領出差期間之差旅費（含餐費、住宿費、交通費等），應本於推廣業務、客戶拜訪、調查市場、出國考察、參加會議等公務需要，於出差1週前提出申請，並列明出差地點及目的、每日之活動預定。

- ③黃俊杰自105年6月24日起至107年4月10日止，檢附之附表1編號17、19、22、24、26至27、31、33、37、39、40、42、44、49、51、53、55、58、59、61、63、65、67、68、70、71、76、77、81、83、86、92、93、94、96、99、107、110、112、115、117、119、121、125、132、134、137、138、140、142、146、152、153、157、160、163、164、165、166、170、171、179、182、185、186、188、193、195、199、201、203單據，向上訴人申請支領「交際費」、

「旅費-誤餐費」、「旅費-交際費」等費用（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黃俊杰自陳上開餐費係其與客人交際應酬，或出差之誤餐費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93頁），則依前開說明，必須因公務需要，始得申請，惟觀諸上開項目檢附之單據內容（見附表1「單據頁碼」欄所示），或係在餐廳、大賣場用餐之餐費，或係在親子餐廳用餐之餐費，或係唱歌、雪茄品酒館飲品等費用，其中不乏在週六、日或國定假日連假期間用餐之餐費，且請款憑單「申請事由」欄並未記載與宴者姓名或執行何公務（見附表1「請款憑單頁碼」欄所示），用以辨明上開交際費用係公務需要而支出，尚難認上開費用係黃俊杰因執行上訴人公司業務所支出之費用。

- ④黃俊杰自106年6月1日起至107年3月6日止，先後檢具訴外人中山高加油站、紫陽加油站開立之統一發票（附表1編號90）、高鐵車票（附表1編號180）、訴外人奮起湖森林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奮起湖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附表1編號91）、訴外人日月潭日月行館國際觀光溫泉酒店（下稱日月行館酒店）之訂單資料（附表1編號120）、訴外人土牧驛健康農莊民宿開立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附表1編號133）、訴外人山喜房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波卡拉渡假會館）開立之統一發票（附表1編號139）、訴外人Lefoo Resort Guanshi（下稱關西六福莊旅館）、Mu Jiao Xi Hotel（下稱礁溪寒沐酒店）之收據明細（附表1編號181）、訴外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劍湖山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附表1編號187）、訴外人宜蘭晶英酒店之訂單資料（附表1編號192），分別向上訴人申請支領旅費-油資（臺北至嘉義）2796元、旅費-車資（南港至左營）740元、旅費-住宿費用各4200元、1萬3332元、4500元、1萬7000元、3萬6049元、6695元、1萬3248元，有請款憑單、轉帳傳票、統一發票、訂單資料、收據明細等影本可稽（見原審卷(二)第363、364、366、459至462、510至512、529至530、532、664至668、669至670、696至698、710至711頁），惟黃俊杰未

01 依出差辦法規定，於出差前列明出差地點及目的、每日之活
02 動預定，並提出出差申請，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
03 第43至44、290頁、卷(二)第324頁），則上開費用是否係黃俊
04 杰因公出差所支出，已非無疑。又黃俊杰持以申請附表1編
05 號180所示出差高鐵費740元之高鐵車票為敬老票（見原審卷
06 (二)第669至670頁），乃年滿65歲以上之人始得使用（見本院
07 卷(三)第335頁），惟黃俊杰於00年00月0日出生（見原審卷(一)
08 第148頁），於該高鐵車票所示乘車日即106年12月29日為42
09 歲（見原審卷(二)第669至670頁），可見該高鐵車票並非黃俊
10 杰使用，自非黃俊杰因公出差所支出之費用。

11 ⑤再者，依奮起湖公司110年11月10日奮字第007號函、劍湖山
12 公司110年11月16日劍行字第110109號函、寒舍餐旅管理顧
13 問（股）公司礁溪分公司110年11月16日寒舍（110）礁字第
14 030號函、波卡拉渡假會館110年12月1日陳報狀、訴外人日
15 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11日函、訴外人六
16 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3日函覆本院意旨，或表示
17 無從確認黃俊杰是否至奮起湖公司、劍湖山公司、波卡拉渡
18 假會館、日月行館酒店推銷任何掃地機器人或除草機產品，
19 或表示黃俊杰並未向礁溪寒沐酒店、六福莊（即關西六福莊
20 旅館）人員進行掃地機器人、除草機之推銷及商務拜訪事宜
21 （見本院卷(一)第205、209、215、219、221、227頁），均無
22 從認定黃俊杰入住上開飯店係為推銷掃地機器人等執行上訴
23 人公司業務之目的。黃俊杰復未舉證證明其入住上開飯店
24 後，已向柯約瑟報告其查訪及評估掃地機器人結果及後續作
25 為如何。綜上各節交互以觀，黃俊杰以附表1編號90、91、1
26 20、133、139、181、187、192所示單據申請支領「旅
27 費」，難認係黃俊杰執行上訴人公司業務所支出之費用。黃
28 俊杰抗辯：伊利用假日至奮起湖公司、波卡拉渡假會館、關
29 西六福莊旅館、礁溪寒沐酒店、劍湖山公司等各地觀光景點
30 觀察服務型機器人之使用狀況，執行清潔機器人使用市場調
31 查之目標與對象，伊上開申請之住宿費用均係執行上訴人業

務所支出云云（見見本院(一)第148、173至176、305頁、卷(二)第387至388、390頁、卷(三)第135、294頁），難謂有理。

(3)又查：

①黃俊杰自105年7月24日起至107年4月10日止，檢附附表1編號21、23、25、28、30、32、35、38、41、52、54、57、62、64、75、82、88、89、95、100、105、106、113、116、124、128、130、135、145、148、151、156、158、162、169、173、175、178、183、191、197、198、202所示單據，向上訴人申請支領汽車維修費等修繕費用（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惟觀諸黃俊杰提出之單據（見附表1「單據頁碼」欄所示），未見各該修繕費用係用於上訴人所有汽車之記載，無從認定上開汽車維修費用係黃俊杰為上訴人支出之費用。又黃俊杰先後於106年6月21日、106年7月3日、106年10月26日、106年11月7日填具請款憑單及檢附保險費收據、汽車保險單，向上訴人申請支領車牌號碼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號、0000-00號車輛保險費各2萬9412元（附表1編號103）、4876元（附表1編號108）、1萬8266元（附表1編號144）、5457元（附表1編號147）（見原審卷(二)第400至402、417至418、543至546、556至559頁），上開保險費收據及汽車保險單記載之要保人均為黃俊杰（見原審卷(二)第402、418、545、558頁），且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自106年10月16日起至110年11月7日止，登記於黃俊杰名下乙節，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0年11月8日北市監車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車主資料查詢表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01至203頁），黃俊杰自陳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為訴外人即其配偶周景琳所有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92頁），可見上開汽車保險費，均係黃俊杰私人車輛支出之費用。準此，黃俊杰上開申請支領之汽車維修費及汽車保險費，自不足以認定係黃俊杰執行上訴人公司業務所支出之費用。

②黃俊杰辯稱：伊駕駛汽車拜訪客戶、交際應酬、業務考察，並於柯約瑟來台期間，負責接送柯約瑟，伊因此支出汽車維

01 修及保險費用，均屬執行上訴人業務相關之支出云云，固舉
02 陳彥超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黃俊杰曾開自己的車或公務車
03 搭載伊拜訪客戶、供應商、未來有可能合作之對象，或調查
04 市場等公務，且柯約瑟在臺灣期間，主要都是黃俊杰開車接
05 送，黃俊杰開的車輛除了上訴人的公務車外，尚有其他轎
06 車，但不記得車牌號碼等語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14至417
07 頁）。惟上訴人並無公務車，業據證人李秀娟證述在卷（見
08 本院卷(一)第326頁），陳彥超前開證述僅能證明黃俊杰曾駕
09 駛私人車輛執行上訴人之業務，尚難據此反認黃俊杰支出之
10 私人汽車維修費及汽車保險費，均應由上訴人負擔。

11 (4)再查，黃俊杰自105年10月21日起至107年3月6日止，檢附附
12 表1編號36、43、48、56、63、66、73、98、111、126、12
13 7、131、159、194所示單據，向上訴人申請支領交際費（見
14 兩造不爭執事項(二)）。觀諸上開單據所示之實際發票內容，
15 或係在機場免稅商店購買商品，或係購買梅醋或禮品（見附
16 表1「單據頁碼」欄所示），惟黃俊杰未於請款憑單之申請
17 事由欄，填載受禮對象或黃俊杰係執行何公務等相關事項
18 （見附表1「請款憑單頁碼」欄所示）。又黃俊杰先後於106
19 年5月26日、106年10月13日、106年12月15日，分別檢附附
20 表1編號87、141、164所示之單據，向上訴人申請支領職工
21 福利、旅費-交際費等費用（見原審卷(二)第355至356、533至
22 535、615頁），而上開單據所載實際發票內容乃國際烈酒證
23 照、蘇澳白米木屐村門票、雜誌，均與申請事由不符，尚無
24 從認定與黃俊杰執行上訴人公司業務有關，且具合理性及必
25 要性。

26 (5)綜上，附表1單據均不足以認定黃俊杰執行上訴人業務所支
27 出之費用，業如前述，又黃俊杰持上開單據填具請款憑單向
28 上訴人申請支領附表1費用，並勾選「代付帳款」，可見黃
29 俊杰係先支付附表1費用後，始持附表1單據向上訴人申請給
30 付，當知悉附表1單據之內容與申請事由不符，惟黃俊杰仍
31 持上開單據向上訴人詐領費用，致上訴人陷於錯誤而受有給

01 付附表1交際費等費用合計260萬6289元（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二)）之損害，則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03 請求黃俊杰賠償260萬6289元，即屬有據。至黃俊杰辯稱：
04 上訴人將附表1所示交際費等費用列載為財務報表支出項
05 目，該等財務報表業經股東會決議承認云云（見原審卷(四)第
06 128至129頁），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執此抗辯上訴人提起
07 本件訴訟有違誠信原則，應生失權效果云云，難謂有理。上
08 訴人前開請求既有理由，則其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
09 226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所為同一請求部分，本院不另論
10 述，併此敘明。

11 4.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
12 請求黃俊杰、陳彥超連帶賠償如附表2編號1至7、9至29所示
13 交際費等費用之損害17萬3272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
14 求，為無理由：

15 (1)陳彥超自105年9月1日起至107年3月20日止，檢附附表2編號
16 1至7、10至29單據，向上訴人申請支領「交際費」、「旅
17 費-誤餐費」等費用（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陳彥超自陳
18 交際費可能係其與客戶或供應商用餐所支出，誤餐費可能係
19 其自己或與客戶用餐所支出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95頁），
20 惟上開單據所示內容（見附表2「單據頁碼」欄所示），或
21 係在餐廳、大賣場、音樂餐廳用餐之餐費，或係速食餐廳之
22 外送餐費，其中不乏在週六、日或國定假日連假期間用餐之
23 餐費，又陳彥超並未於請款憑單「申請事由」欄填具與宴者
24 姓名或執行何公務（見附表2「請款憑單頁碼」欄所示），
25 用以辨明上開交際費或誤餐費支出之原因，自無從認定上開
26 費用係陳彥超因公務需要所支出。另陳彥超於106年3月16日
27 填具附表2編號9請款憑單及檢附統一發票，向上訴人申請支
28 領電腦維修費用6120元（見原審卷(三)第43至44頁），惟上開
29 發票內容僅記載：「維修/材料費」，尚無從認定係修繕上
30 訴人之電腦，與處理上訴人之事務有關。準此，陳彥超申請
31 附表2編號1至7、9至29所示交際費等費用，均不足以認定係

執行上訴人公司業務所支出之費用。

(2)上訴人係為設計及研發各式掃地機器人而設立之公司（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而陳彥超負責產品企劃處之事務，業如前述，則掃地機器人之製造、設計等相關事務，即屬陳彥超之業務範圍。陳彥超於106年3月7日填具附表2編號8請款憑單及檢附單據，向上訴人申請支領研發費用3080元，並於請款憑單「申請事由」欄記載：「吸力測試保齡球採購」，有請款憑單、購物清單及電子發票證明欄等影本可稽（見原審卷(三)第39至40頁），與掃地機器人之製造、設計等相關事務有關，堪認附表2編號8所示費用係陳彥超因執行上訴人公司業務所支出之費用。

(3)附表2編號1至7、9至29單據並非陳彥超執行上訴人業務所支出之費用，業如前述，陳彥超持上開單據填具請款憑單向上訴人申請支領費用，並勾選「代付帳款」，可見陳彥超係實際支付附表2編號1至7、9至29所示交際費等費用後，始持各該單據向上訴人申請給付，當知悉各該單據之實際用途並非其執行上訴人業務所支出之費用，惟陳彥超仍持上開單據向上訴人詐領費用，致上訴人受有給付附表2編號1至7、9至29交際費等費用合計17萬3272元（17萬6352元〈附表2費用，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3080元〈附表2編號8〉=17萬3272元）之損害，則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陳彥超賠償如附表2編號1至7、9至29所示費用之損害17萬3272元，即屬有據。上開費用雖經黃俊杰於請款憑單「董事長」欄簽名核可，仍難據此反認陳彥超並無不法。至陳彥超辯稱：上訴人將附表2編號1至7、9至29所示費用列載為財務報表支出項目，該等財務報表業經股東會決議承認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執此抗辯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違誠信原則，應生失權效果云云，難謂有理。

(4)黃俊杰對於上訴人公司費用支出，具有管理及審核權限，業如前述，其對於陳彥超持上開單據向上訴人申請支領附表2編號1至7、9至29所示交際費等費用，並未審核是否確係執

01 行上訴人業務所支出之費用，即逕於請款憑單「董事長」欄
02 簽名核可，交由會計人員核對付款，致上訴人受有給付陳彥
03 超合計17萬3272元之損害，顯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04 而有過失，則上訴人主張黃俊杰應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
05 責任，亦為有理。黃俊杰辯稱：附表1費用、附表2編號1至
06 7、9至29所示交際費等費用，均係用於上訴人業務相關之支
07 出，並登錄於上訴人公司財報，每月提供予柯約瑟審視而無
08 異議，柯約瑟同意上訴人給付上開費用云云。惟細繹黃俊杰
09 於106年1月3日、106年3月18日、106年5月18日、107年2月1
10 日、2日傳送予柯約瑟之電子郵件（見原審卷(五)第306至316
11 頁、319至321頁），黃俊杰向柯約瑟說明及報告上訴人公司
12 營業及人事費用之支出情形，建議上訴人公司員工年終獎金
13 之計算，既未詳列附表1費用、附表2編號1至7、9至29所示
14 交際費等費用明細，此據黃俊杰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三)第29
15 5頁），且上開電子郵件並無記載柯約瑟同意上訴人給付附
16 表1費用、附表2編號1至7、9至29所示交際費等費用，自難
17 徒以黃俊杰向柯約瑟說明及報告上訴人公司營業及人事費用
18 之支出情形，逕認柯約瑟同意上訴人給付附表1費用、附表2
19 編號1至7、9至29所示交際費等費用，則黃俊杰上開抗辯，
20 即無可採。

21 (5)綜上，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
22 定，請求黃俊杰、陳彥超應連帶賠償17萬3272元，為有理由。
23 至於附表2編號8所示費用係陳彥超執行上訴人公司業務
24 所支出之費用，業如前述，上訴人請求黃俊杰、陳彥超連帶
25 賠償3080元，即為無理。又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6 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既有理由，則其另依民法第
27 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第179條（陳彥超部分）規
28 定所為同一請求，本院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29 5.上訴人請求劉峻豪就附表1、附表2所示交際費等費用連帶負
30 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31 (1)經查，劉峻豪係受僱於台擎公司，並經柯約瑟指派至上訴人

01 公司支援會計事務，與上訴人間並無契約關係乙節，業如前
02 述，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32頁），則上訴人
03 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前段準用第226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04 劉峻豪就上訴人所受附表1、附表2所示交際費等費用之損
05 害，負賠償責任，已為無理。

06 (2)劉峻豪至上訴人公司支援會計事務，擔任副總經理，負責財
07 務管理部事務，陳彥超亦為上訴人之副總經理，負責產品企
08 劃處之事務，此觀上訴人公司內部職掌分工表（見原審卷(一)
09 第62頁）即明。黃俊杰填具請款憑單申請附表1交際費等費
10 用後，即交由會計人員進行後續付款流程，陳彥超填具請款
11 憑單申請附表2交際費等費用，則須經黃俊杰審核後，交由
12 會計人員進行後續付款流程乙節，業據證人李秀娟證述在卷
13 （見本院卷(一)第325頁），且為黃俊杰所是認（見本院卷(二)
14 第387頁），可見劉峻豪對於黃俊杰、陳彥超申請費用並無
15 審核權限。至於劉峻豪在陳彥超申請日期為105年9月1日請
16 款憑單之「副總經理」欄位簽名（附表2編號1，見原審卷(三)
17 第17頁），僅係形式核對陳彥超於請款憑單檢具之統一發票
18 有無上訴人之統一編號、請款項目及發票金額是否相符，尚
19 難據此而認劉峻豪有審核陳彥超申請費用之權限。黃俊杰、
20 陳彥超分別申請附表1、附表2所示交際費等費用，係由黃俊
21 杰審核並指示會計人員進行付款流程，依序經由會計人員、
22 劉峻豪、黃俊杰放行後，上訴人始匯款給付費用，業據證人
23 李秀娟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25頁），可見劉峻豪僅係
24 於付款程序確認黃俊杰及陳彥超申請費用金額與上訴人實際
25 付款金額是否相符，足見劉峻豪並無審核黃俊杰、陳彥超申
26 請費用之權限，自不能徒以劉峻豪同意放行給付上開費用予
27 黃俊杰、陳彥超，即謂劉峻豪應就上訴人所受損害連帶負侵
28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準此，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9 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劉峻豪應就附表1、附表2
30 所示交際費等費用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為無理由。

31 (二)上訴人請求黃俊杰等2人、黃俊杰等3人分別連帶賠償其所受

各如附表3、附表4所示薪資之損害，為無理由：

1. 經查，劉峻豪、陳彥超原受僱於台擘公司，上訴人公司設立後，劉峻豪依柯約瑟指示至上訴人公司支援會計事務，陳彥超同時受僱於上訴人及台擘公司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32頁）。其次，柯約瑟（Joe Ko，見本院卷(二)第292頁）於105年4月5日傳送電子郵件予黃俊杰（Terry Huang，見原審卷(四)第86頁）、劉峻豪（Alex Liu，見原審卷(四)第87頁），稱：「We are going to have a lot o f R&D payroll and other expenses. Who is responsible for wr ite up incentive program from Taiwan government? Ple ase clarify to me, this is very important（中譯：我們將會有大量的研發工資和其他費用。誰負責撰寫臺灣政府的獎勵計畫？請告訴我，這非常重要）」，黃俊杰於同日傳送電子郵件予柯約瑟、劉峻豪，表示由劉峻豪負責撰寫獎勵計畫，柯約瑟則於同日傳送電子郵件予黃俊杰、劉峻豪，稱：「This is very important to help us relieve the financial pressures……Alex-I want a separate financ ial report on the revenue R&D compensation program i n the future.（中譯：這有助於我們緩解資金壓力……劉峻豪：將來我想要關於研發補償計畫收入之獨立財務報告）」（見本院卷(三)第41至42頁），復於105年4月7日傳送電子郵件予黃俊杰及劉峻豪，稱：「Taiwan R&D expenses is the biggest major expense in the P&L. We need fin d the best way to write up all the case to see and g et the best reimbursed from Taiwan government. Pleas e put in some effort.（中譯：臺灣研發費用是最主要費用。我們需要找到最好的方式來取得臺灣政府最多的補助。請再付出一些努力）」，黃俊杰於同日傳送電子郵件予柯約瑟及劉峻豪，稱：「Noted, we will coordinate with all RD/PM to proceed the project application.（中譯：收到，我們將協調所有人員開始進行申請流程）」，柯約瑟再

01 於105年4月8日、同年月15日傳送電子郵件予黃俊杰、劉峻
02 豪，稱：「Please do, we need it.（中譯：就這麼做吧，
03 我們需要它（即政府補助）」、「Alex（即劉峻豪）：Let
04 us find time to discuss about the government incenti
05 ve in the R&D and potential to set up factory in pro
06 duce robotic product in Taiwan also……（中譯：我們
07 找時間討論關於獎勵計畫的政府補助及在臺灣設立工廠的潛
08 力……」（見本院卷(三)第37至39頁）。依上開柯約瑟與黃俊
09 杰、劉峻豪往來之電子郵件內容，可見柯約瑟欲透過申請政
10 府補助方式，緩解經營上訴人公司之資金壓力，黃俊杰表示
11 由劉峻豪負責撰寫獎勵計畫後，柯約瑟同意並要求劉峻豪就
12 政府補助部分提出獨立財務報告，復與劉峻豪商討獎勵計畫
13 之相關事宜。

14 2.黃俊杰於105年5月5日傳送主旨：「RE：世擘4月財報」之電
15 子郵件予劉峻豪，稱：「我已經看過了，應該沒什麼問題，
16 你可以跟台擘（即台擘公司）的財報分開標的寄出去給柯董
17 （即柯約瑟）。同時，提醒柯董4月份開始，……你跟Hayde
18 n（即陳彥超，見原審卷(四)第87頁）的半薪也算進世擘裡面
19 了，以利將來申請政府補助案時可以一併提列補助人員」
20 （見原審卷(四)第117頁）。上訴人自105年4月起，由劉峻豪
21 負責撰寫獎勵計畫，且經柯約瑟同意，業如前述，黃俊杰以
22 上開電子郵件提醒劉峻豪，應告知柯約瑟上訴人自105年4月
23 起，按月給付劉峻豪、陳彥超半薪乙事，徵以劉峻豪、陳彥
24 超原受僱於台擘公司，並自105年4月起至107年4月止、105
25 年4月起至107年4月止，分別自上訴人、台擘公司受領半數
26 薪資，此據證人李秀娟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26頁），
27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65、257、380至381頁、
28 卷(二)第169、280、294至295、315、378、432、435頁），黃
29 俊杰復提醒劉峻豪告知柯約瑟上訴人、台擘公司各給付半薪
30 之事，且上訴人支付劉峻豪、陳彥超半薪，以利上訴人申請
31 政府補助時，一併提列補助人員，自得推認柯約瑟知悉並同

01 意上訴人自105年4月起，按月給付劉峻豪及陳彥超半數薪
02 資。是則劉峻豪辯稱：伊以口頭告知柯約瑟由上訴人自105
03 年4月起，按月給付伊及陳彥超半數薪資等語（見本院卷(三)
04 第30頁），應為可採。

05 3.再者，黃俊杰於107年2月1日傳送電子郵件予柯約瑟，該電
06 子郵件所附上訴人之員工名單即有列載陳彥超擔任副總經理、
07 每月給薪8萬元（見原審卷(五)第226至228頁）。柯約瑟
08 於107年2月2日傳送含附檔為上訴人公司107年獎金清冊之電
09 子郵件予黃俊杰（見原審卷(五)第226、232頁），細繹柯約瑟
10 上開電子郵件內容，均未質疑或反對將陳彥超列於上訴人員
11 工名單，且每月給薪8萬元乙事，益證柯約瑟業已同意上訴
12 人給付陳彥超薪資。準此，劉峻豪、陳彥超分別自105年4月
13 起至107年4月止、自105年4月起至107年5月止，按月自上訴
14 人受領給付各如附表3、附表4所示之薪資合計134萬2800
15 元、115萬5854元（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三)），既經柯約瑟同
16 意，即無不法，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則上訴人依民法第22
17 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
18 第1項前段、第179條（劉峻豪、陳彥超部分）規定，請求黃
19 俊杰等2人、黃俊杰等3人分別連帶賠償上訴人各如附表3薪
20 資、附表4薪資之損害，為無理由。

21 (三)上訴人請求黃俊杰等2人連帶賠償其所受如附表5、附表6所
22 示徐明義等2人薪資等費用、附表7所示桃園維修室租金之損
23 害，為無理由：

24 1.經查，徐明義、莊育琳為台擘公司員工（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25 (四)）。徐明義於系爭刑事案件證稱：伊自105年5月起至107
26 年4月止受僱於台擘公司擔任維修工程師，主管是劉峻豪，
27 負責維修客人壞掉的掃地機器人、無線吸塵器及車用空氣清
28 淨機，維修的掃地機器人產包有Kobot（即上訴人公司）及T
29 aibot（即台擘公司，見原審卷(一)第16頁）標示的產品；據
30 伊所知，上訴人公司是一家設計及研發掃地機器人的公司，
31 台擘公司有銷售掃地機器人，所以伊會把維修掃地機器人的

01 經驗提供給上訴人公司；伊不知道伊之薪資及勞健保等費用
02 是上訴人或台擘公司支付，只會管錢有沒有進到戶頭等語
03 （見本院卷(二)第447至450頁）。莊育琳於系爭刑事案件證
04 稱：伊自107年3月底至同年7月初受僱於台擘公司擔任維修
05 工程師，主管是劉峻豪，負責維修掃地機器人；伊維修的產
06 品大部分是Kobot標示的掃地機器人，上訴人有拿了大約10
07 至20台Kobot掃地機器人，請伊測試；伊不知道伊之薪資及
08 勞健保等費用是上訴人或台擘公司支付，只知道伊每月會領
09 到扣除勞健保費的薪資約4萬3000餘元，且公司有為伊提撥
10 勞健保等費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53至456頁）。依徐明義
11 等2人上開證述，可知徐明義等2人於其等自105年5月起至10
12 7年3月止、107年3月起至107年7月止任職期間，為上訴人維
13 修及測試掃地機器人。

14 2.次查，依柯約瑟於106年7月1日傳送電子郵件予黃俊杰等3
15 人，稱：「We have received the returns from Menard
16 s……As discussed before, I am thinking to ship back
17 to Taiwan to Taibot to sell it……iBot（即上訴人） p
18 urchase from USA and sell to Taibot（即台擘公司）；
19 iBot to pay any re-pack cost..etc……（中譯：我們已
20 經收到了Menards的退貨……正如之前討論的，我正在考慮
21 運回台灣給台擘公司出售……上訴人從美國購買並出售給台
22 擘公司，由上訴人公司支付所有重新包裝費用等……）」
23 （見原審卷(四)第161至162頁），可見柯約瑟知悉並同意上訴
24 人將標示上訴人生產之掃地機器人交由徐明義等2人維修及
25 測試。又上訴人既有維修及測試掃地機器人之必要，復向美
26 國公司購入及整修掃地機器人，自有維修人力及承租維修室
27 以置放掃地機器人之需求，上訴人主張其並無維修人力或承
28 租維修室之需求云云，自不足取。

29 3.再查，徐明義等2人受僱於台擘公司，其等基於主管劉峻豪
30 之指示，維修及測試上訴人之掃地機器人，而為上訴人提供
31 勞務，徐明義、莊育琳先後自105年5月起至107年3月止、10

01 7年3月起至107年7月止之薪資及勞健保等費用，均係由上訴
02 人公司負擔（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五)），台擘公司並未給付及
03 負擔徐明義等2人上開任職期間之薪資等費用，柯約瑟同為
04 上訴人及台擘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
05 並同意徐明義等2人於上開期間維修測試上訴人之掃地機器
06 人，而為上訴人提供勞務，當得推認柯約瑟同意上訴人為台
07 擘公司給付及負擔徐明義等2人上開期間之薪資等費用。

08 4.又劉峻豪於附表7所示日期，檢附藍田等2公司出具之寄倉請
09 款明細、統一發票，填寫請款憑單，經黃俊杰簽名核可後，
10 由上訴人給付藍田等2公司自106年3月起至107年3月止，承
11 租桃園維修室之租金合計18萬元，有請款憑單、轉帳傳票、
12 寄倉請款明細、統一發票等影本可稽（見原審卷(三)第168至2
13 3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五)），乃本
14 於上訴人有承租維修室置放掃地機器人之需求，則附表7所
15 示桃園維修室租金費用，即屬上訴人營運上所必需。準此，
16 黃俊杰等2人簽請或核可上訴人給付及負擔徐明義等2人各如
17 附表5、6所示之薪資等費用，並給付藍田等2公司如附表7所
18 示之桃園維修室租金，難謂有侵權行為或有何不完全給付之
19 情事，則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第
2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黃俊杰等2
21 人連帶賠償上訴人如附表5、附表6所示薪資等費用、附表7
22 所示桃園維修室租金之損害，為無理由。

23 (四)上訴人請求黃俊杰等2人連帶賠償其所受臺德萊茵公司檢測
24 費用13萬3350元、附表8所示系爭果汁機寄倉費用之損害，
25 為無理由：

26 1.上訴人請求黃俊杰等2人連帶給付臺德萊茵公司檢測費用13
27 萬3350元，為無理由：

28 (1)經查，柯約瑟於105年11月19日傳送電子郵件予黃俊杰、劉
29 峻豪，稱：「For all outsourcing product such as Vide
30 o Camera/other security items; Cordless Vacuum and/o
31 r other item in the future, here is my suggestion to

01 be based on:1. Again, Techko China/HK to be as agent,
02 Techko HK/China bill iBot or Techko USA based on the
03 actual Fob \$ + 5%……2. iBot to add 5% to bill Taibo
04 t.……3. iBot to add 10% to quote to other internati
05 onal customer.4. Payment process:Taibot & Internatio
06 nal to be iBot. iBot to pay Techko HK/China……（中
07 譯：未來所有委外生產的產品，例如：監控攝像頭/其他監
08 控項目；吸塵器，以及其他所有產品項目，我的利潤指示分
09 配原則如下：1. 再提一次，代理商會是特科香港/中國公
10 司，特科香港/中國公司的利潤為工廠報價乘上5%，工廠報
11 價加上特科香港/中國公司的利潤，即為報價給iBot〈即上
12 訴人〉以及美國公司的價格……2. 上訴人再加上5%金額，向
13 台擘公司報價。3. 上訴人再加上10%金額，向其他國際客戶
14 報價。4. 付款流程：台擘公司及其他國際客戶付款給上訴
15 人，上訴人付款給特科香港/中國公司）」（見原審卷(四)第2
16 74、432頁），可知柯約瑟以上開電子郵件指示黃俊杰及劉
17 峻豪，將特科香港/中國公司收購委外製作之監控攝像頭/其
18 他監控項目；吸塵器，以及其他所有產品項目等其他產品，
19 加上5%之利潤向上訴人請款，上訴人再分別加上5%或10%之
20 利潤，向台擘公司或其他國際客戶請款或報價。

21 (2)次查，上訴人於107年2月27日給付臺德萊茵公司測試費用13
22 萬3350元，上開測試費用係測試空氣清淨機乙節，為兩造所
23 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六)、本院卷(三)第77頁），而空氣
24 清淨機並非上訴人製作之產品，依上開電子郵件之內容觀
25 之，可知柯約瑟同意上訴人銷售委外製作之空氣清淨機，徵
26 以上訴人負責設計及研發掃地機器人、台擘公司負責銷售
27 （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之分工模式，且柯約瑟指示上訴人
28 將委外製作產品加上5%之利潤向台擘公司請款，自得推認柯
29 約瑟同意由上訴人負擔包括空氣清淨機在內等委外製作之產
30 品之檢測費用。上訴人主張：伊及柯約瑟均未指示銷售空氣
31 清淨機，上開空氣清淨機係以台擘公司名義委託臺德萊茵公

01 司進行檢測，及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
02 書，上開測試費用予伊無關云云（見本院卷(三)第77頁），即
03 無可採。準此，黃俊杰等2人簽請或核可上訴人於107年2月2
04 7日給付臺德萊茵公司測試費用13萬3350元，難謂有侵權行
05 為或不完全給付之情事，則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
06 第226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
07 定，請求黃俊杰等2人連帶賠償上訴人所受臺德萊茵公司檢
08 測費用之損害，為無理由。

09 2.上訴人請求黃俊杰等2人連帶賠償其所受如附表8所示系爭果
10 汁機寄倉費用之損害，為無理由：

11 (1)經查，台擘公司自107年1月起至同年4月止，將其進口之果
12 汁機1批以大日商行名義寄放於藍田公司乙節，為兩造所不
13 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七)）。其次，邱柏菁先後於107年3
14 月6日、107年4月2日、107年5月7日、107年5月29日，分別
15 檢附藍田公司出具107年1月至同年4月之寄倉請款明細、寄
16 倉數量統計表及統一發票，填寫請款憑單，申請上訴人給付
17 藍田公司寄倉費用各6萬4442元、5萬3611元、8萬1574元、7
18 萬7027元，依序經劉峻豪、黃俊杰分別於「副總經理」、
19 「董事長」欄簽名後付款等情，有上開請款憑單、寄倉請款
20 明細、寄倉數量統計表、統一發票等影本可稽（見原審卷(三)
21 第254至257、269至272、282至285、299至302頁）。上訴人
22 給付藍田公司107年1月至同年4月之寄倉費用中，包含前揭
23 台擘公司以大日商行名義寄放果汁機1批之寄倉費用2萬4443
24 元、1萬746元、1萬1897元、1萬2202元，合計5萬9288元（2
25 萬4443元+1萬746元+1萬1897元+1萬2202元=5萬9288元），
26 有藍田公司出具107年1月至4月之寄倉請款明細、寄倉數量
27 統計表、代寄件數統計表等影本可稽（見原審卷(三)第262至
28 63、266、279至280、296至297、315至316頁），且應由台
29 擘公司支付該5萬9288元之寄倉費用乙節，業據黃俊杰自陳
30 在卷（見本院卷(三)第324至325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
31 定。

01 (2)次查，觀諸藍田公司出具107年1月至同年4月之寄倉請款明
02 細、寄倉數量統計表及統一發票，客戶名稱及買受人均記載
03 為「世肇股份有限公司」（即上訴人）（見原審卷(三)255至2
04 57、270至272、283至285、300至302頁），且藍田公司向上
05 訴人請求給付107年1月至同年4月之寄倉費用各6萬4442元、
06 5萬3611元、8萬1574元、7萬7027元中，包括上訴人應給付
07 藍田公司之寄倉費用2萬368元、1萬9995元、2萬1148元、1
08 萬8695元，有寄倉請款明細及寄倉數量統計表等影本可稽
09 （見原審卷(三)第258至259、273至274、291至292、311至312
10 頁），可見上訴人有向藍田公司承租倉位置放產品，並應按
11 月給付藍田公司寄倉費用。是則邱柏菁檢附藍田公司提出、
12 記載客戶名稱及買受人為上訴人之寄倉請款明細、寄倉數量
13 統計表及統一發票，填寫請款憑單申請付款，劉峻豪、黃俊
14 杰審核上開單據所載客戶名稱為上訴人，因而同意上訴人給
15 付藍田公司系爭果汁機寄倉費用，應認已盡管理及審核之注
16 意義務，且難認有何侵權行為或不完全給付之情事。上訴人
17 主張：黃俊杰等2人將系爭果汁機之寄倉費用混入藍田公司
18 向伊請款之寄倉費用，再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予以核銷，
19 使伊受有損害5萬9288元云云（見原審卷(一)第36頁），自不
20 足取。準此，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
21 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黃俊
22 杰等2人連帶賠償系爭果汁機寄倉費用5萬9288元，為無理
23 由。

24 (五)上訴人請求黃俊杰等2人分別與忻鼎立、張宇茜連帶賠償其
25 所受各如附表9、10所示薪資之損害，為無理由：

26 1.經查，上訴人於106年3月29日制訂出勤辦法，依出勤辦法第
27 4條、第6條規定：「（第4條）出勤時間：(一)每日正常工作
28 時間為8小時(不含休息時間)。(二)每週上班5天，週一至週
29 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三)上班出勤彈性時間：大台北地區15
30 分鐘（即9時15分），但是需延長下班時間補足每日工作時
31 間8小時時數；桃竹苗地區員工，考量通勤時間，彈性上班

01 時間為1小時，但是需延長下班時間補足每日工作時間8小時
02 時數；台中地區，考量通勤時間，彈性上班時間為2小時，
03 但是需延長下班時間補足每日工作時間8小時時數……（第6
04 條）曠職：(一)未經辦理請假手續而擅不出勤者，以曠職
05 論……(二)本公司員工曠職按日扣薪（含未出勤當日）……」
06 （見原審卷(三)第371頁），上訴人之員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07 為8小時（不含休息時間），且未經辦理請假手續而擅不出
08 勤者，以曠職論，並按日扣薪。

09 2.次查，上訴人自105年7月11日起至107年7月4日止、自106年
10 9月1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分別僱用忻鼎立、張宇茜擔
11 任供應鏈管理部之專員、副理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
12 造不爭執事項(八)）。觀諸上訴人先後於105年7月11日、106
13 年8月3日開立予忻鼎立、張宇茜之聘僱通知書（見原審卷(三)
14 第326、348頁）及出勤辦法（見原審卷(三)第371至375頁），
15 上訴人並未規定，亦未與忻鼎立等2人約定應以刷門禁卡出
16 入之時間計算每日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之時數，且如工作時
17 數未達8小時者，應予扣薪，上訴人復自陳：伊成立至今，
18 沒有對員工扣薪過，也沒有扣薪之相關規定等語（見本院卷
19 (三)第297頁）。其次，忻鼎立於105年7月15日、26日（附表9
20 編號2、4），或無下班刷門禁卡時間，或無刷門禁卡出入時
21 間，張宇茜於106年10月23日、12月27日、107年3月6日（附
22 表10編號21、65、103），並無刷門禁卡出入時間（見兩造
23 不爭執事項(八)），惟忻鼎立於105年7月15日晚間8時29分，
24 以電子郵件回覆工作事宜，且於105年7月26日與黃俊杰出差
25 拜訪供應商，張宇茜於106年10月23日下午1時18分、12月27
26 日上午11時57分、107年3月6日下午5時43分，各以電子郵件
27 回覆工作事宜，有上開電子郵件影本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0
28 9、411、415至419頁），則忻鼎立等2人辯稱：伊等工作係
29 責任制，上班時間不固定，打卡紀錄無法證明忻鼎立等2人
30 未上班之事實等語，即非無憑。上訴人以忻鼎立等2人分別
31 於附表9、10所示日期之工作時數未滿8小時，應予扣薪云

云，難謂有理。

3.基此，上訴人並無規定，亦未與忻鼎立等2人約定應以刷門禁卡出入之時間計算每日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之時數，且如工作時數未滿8小時應予扣薪，復無證據證明忻鼎立等2人有曠職情事，則黃俊杰等2人依會計製作之薪資清冊，審核發放忻鼎立等2人各如附表9、10所示薪資，其4人並無共同侵權行為或不完全給付情事，且忻鼎立等2人依其等與上訴人間之勞動契約關係，分別受領附表9、10所示薪資36萬2690元、15萬5853元，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是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第179條（忻鼎立等2人）規定，請求黃俊杰等2人分別與忻鼎立、張宇茜連帶賠償各如附表9、10所示薪資之損害，為無理由。

(六)黃俊杰、陳彥超以上訴人對其等之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為由，拒絕給付，為無理由：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若僅知受損害及行為人，不知其行為為侵權行為，時效仍無從進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15號判決意旨參照）。如當事人間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1428號判決先例參照）。

2.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黃俊杰給付260萬6289元（附表1）；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黃俊杰、陳彥超連帶給付17萬3272元（附表2），為有理由，業如前述。其次，黃俊杰係於107年6月間辭任總經理乙職（見原審卷(四)第126至127頁），陳彥超則於107年5、6月間離職（見本院卷(三)第296頁）。上訴人於107年7月6日召開107年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訴外人張振中、柯約玲、趙錚錚為董事，再經董事推選張振中為董事

01 長，於107年7月12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乙節，有上訴人公司
02 變更登記表、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簽到簿等
03 影本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10、213至216頁），徵以黃俊杰
04 受託擔任上訴人名義上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管理上訴人公司
05 費用支出，則上訴人費用支出之相關憑證資料理應由黃俊杰
06 掌管，是上訴人主張其於黃俊杰、陳彥超在107年7月離職
07 後，經清查其財務狀況，始知悉黃俊杰、陳彥超有詐領附表
08 1、附表2所示交際費等費用之侵權行為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09 50頁），堪為可採。至黃俊杰辯稱其於106年12月10日前曾
10 寄送上訴人之財務報表予柯約瑟，且柯約瑟每月至少入境臺
11 灣1至2次，視察上訴人公司營運情形乙節，縱令屬實，亦難
12 執此認上訴人於106年12月10日以前即知悉黃俊杰、陳彥超
13 詐領系爭交際費之侵權行為。是則上訴人於108年12月10日
14 提起本件訴訟（見原審卷(一)第12頁），尚未罹於2年消滅時
15 效。黃俊杰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見本院卷(三)第332至333
16 頁），難謂有據。另上訴人就附表2交際費等費用所為之請
17 求，乃係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非屬民法第127條第1
18 款：「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
19 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之請求權，則陳彥超援引前開規定，
20 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見本院卷(二)第318頁、卷(三)第237至
21 243頁），亦為無理。

22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23 規定，請求：(一)黃俊杰給付260萬62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4 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26日（見原審卷(一)第160頁）起；(二)黃
25 俊杰及陳彥超連帶給付17萬32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
26 達之翌日即109年4月7日（見原審卷(一)第160、164頁）起，
27 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
29 准許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尚有未合，上訴人
30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
31 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至3項所示。本院判決所命

給付部分，上訴人、黃俊杰及陳彥超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又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楊雅清

法 官 陳心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忻鼎立、張宇茜、劉峻豪不得上訴。

世擘股份有限公司、黃俊杰、陳彥超（合併上訴利益額須逾新臺幣150萬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江珮菱

附表1：黃俊杰申請支領交際費等費用

編號	請款憑單		會計科目	單據內容	金額	單據頁碼	請款憑單頁碼
	日期	申請事由					
1	104年5月5日	Terry 交際費1批、OA	交際費	樂雅樂餐費、美麗華餐敘餐費1批	6671元	原審卷(二)第4	原審卷(二)第42頁

(續上頁)

01

		採購		/PCHOME購買MY CLOUD USB雲端儲存系統		1至44頁	
2	104年8月26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五六日)樂雅樂、美麗華等餐飲餐費/瓦城、西點麵包等餐飲餐費1批	6611元	原審卷(二)第45至48頁	原審卷(二)第46頁
3	104年8月26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愛買購買3M拖把補充包/滾筒拖把	732元	原審卷(二)第45至48頁	原審卷(二)第46頁
4	104年9月15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超牛美食館吃飯餐費/愛買餐費(含10歲以下兒童價x2)	2722元	原審卷(二)第49至51頁	原審卷(二)第50頁
5	104年11月4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六日)豆腐村、邑元鍋物餐費/桐花餐費\$3795/三燴美麗華餐費\$1333	6784元	原審卷(二)第52至54頁	原審卷(二)第53頁
6	104年11月4日	Terry辦公設備採購	辦公設備	PCHOME購入DLINK無線路由器、電腦椅/美麗華購買APPLE MACx2 \$25000、\$20465	5萬5954元	原審卷(二)第55至59頁	原審卷(二)第55頁
7	104年11月24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六)莫凡比餐廳餐飲餐飯/21世紀等餐飲餐費、禮品1批	2215元	原審卷(二)第60至63頁	原審卷(二)第61頁
8	104年12月18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日)大潤發、遠雄購物中心等餐費1批	7179元	原審卷(二)第64至67頁	原審卷(二)第65頁
9	105年1月5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五六)錢櫃唱歌\$6742/巷上食璞餐費/御之饌餐費	9306元	原審卷(二)第71至74頁	原審卷(二)第72頁
10	105年1月30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大田廣作(DAZHI 128雪茄品酒館)飲品(週五六日)百八魚場/星巴克/巷上食璞/美麗華餐費	6198元	原審卷(二)第75至79頁	原審卷(二)第76頁
11	105年2月22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微風台北車站/台鐵餐費	846元	原審卷(二)第80至82頁	原審卷(二)第81頁
12	105年3月18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六)祖師廟排骨大餐餐費(週日)美麗華餐費/員圓飲料店飲品、餐費1批/吃飯餐費1批	1萬4519元	原審卷(二)第83至87頁	原審卷(二)第84頁
13	105年4月7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五)明曜百貨古拉爵餐費	1023元	原審卷(二)第88至90頁	原審卷(二)第89頁
14	105年4月18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過六：港九香滿樓餐費及7-11零食飲料(週日)餐費飲品1批/員圓飲料店飲品	9930元	原審卷(二)第91至94頁	原審卷(二)第92頁
15	105年5月5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吃飯餐費1批	3962元	原審卷(二)第95至98頁	原審卷(二)第96頁
16	105年6月1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日)CHUCK LAND親子餐廳\$560(週五日)餐費1批/吃飯餐費1批	7875元	原審卷(二)第99至103頁	原審卷(二)第100頁
17	105年6月24日	Terry交際費(含揚昇許董晚宴)	交際費	吃飯用餐1批/(週六日)餐費1批/美福飯店餐飲\$35475/前鎮鳳姐飲食店\$800	55024元	原審卷(二)第104至109頁	原審卷(二)第105頁
18	105年7月1日	Terry文具費、五金用品	文具用品	車麗屋購買大哥大架、車用巧圾桶、自動捲線傳輸線等	1523元	原審卷(二)第110至113頁	原審卷(二)第111頁
19	105年7月1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美觀園/港九鎮滿樓/85度C等餐費1批	7561元	原審卷(二)第114至117頁	原審卷(二)第115頁
20	105年7月13日	Terry交通費、文具費	文具用品	車麗屋購買米奇後座餐盤、米奇安全套護套、音樂無限對頻發射器等等	1537元	原審卷(二)第118至121頁	原審卷(二)第119頁
21	105年7月24日	Terry交通費、文具費等	修繕費	歐總貿易有限公司汽車零件	5942元	原審卷(二)第122至124頁	原審卷(二)第123頁
22	105年7月24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大田廣作(DAZHI128雪茄品酒館)餐點(週五六日)松竹園王雞城、BSB美式餐廳等餐飲零食	1萬9086元	原審卷(二)第125至129頁	原審卷(二)第126頁
23	105年8月16日	Terry汽車維修費	修繕費	歐總汽車零件/建凱輪胎\$22000/台灣卡氏專業汽車美容汽車保養\$13800	3萬6641元	原審卷(二)第130至132頁	原審卷(二)第131頁
24	105年8月16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六日)遠雄廣場、麥當勞餐費/大田廣作餐費/員圓飲料店飲品	9320元	原審卷(二)第133至137頁	原審卷(二)第134頁
25	105年8月27日	Terry汽車維修費	修繕費	台灣卡氏專業汽車美容汽車保養\$7850三和汽車引擎工資、零件\$10122	1萬7702元	原審卷(二)第138至140頁	原審卷(二)第139頁
26	105年8月27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五六)山上人家、星巴克、爭鮮餐費/吃飯餐費1批	1萬2708元	原審卷(二)第141至143頁	原審卷(二)第142頁
27	105年9月12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六日)美麗華、誠品、遠雄廣場等等餐費/零食麵包1批	8307元	原審卷(二)第144至148頁	原審卷(二)第145頁
28	105年9月12日	Terry汽車維修費	修繕費	特力屋購買流理台排水管、小盆栽等/車麗屋購買GPS \$9988、雪茄頭、打臘棉	1萬4080元	原審卷(二)第149至152頁	原審卷(二)第150頁
29	105年9月28日	Terry辦公文具費1批	文具用品	車麗屋購買輪胎\$14340、安全套護套等等	1萬5531元	原審卷(二)第153至157頁	原審卷(二)第154頁
30	105年9月28日	Terry汽車維修費	修繕費	歐總貿易有限公司汽車維修\$63350/三和汽車引擎零件、工資\$5730	6萬9080元	原審卷(二)第158至160頁	原審卷(二)第159頁
31	105年10月7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五六日)遠東百貨/頂呱呱/遠雄廣場等餐費	6364元	原審卷(二)第161至165頁	原審卷(二)第162頁
32	105年10月7日	Terry汽車維修費	修繕費	歐總貿易有限公司汽車維修	9347元	原審卷(二)第166至168頁	原審卷(二)第167頁

(續上頁)

01

33	105年10月21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六)貴陽小吃店餐費/吃飯餐費1批	6125元	原審卷(二)第169至171頁	原審卷(二)第170頁
34	105年10月21日	Terry文具用品	文具用品	車麗屋購買冷氣孔飲料架	897元	原審卷(二)第172至175頁	原審卷(二)第173頁
35	105年10月21日	Terry汽車修繕費	修繕費	歐總貿易有限公司汽車零件	1萬3988元	原審卷(二)第172至174頁	原審卷(二)第173頁
36	105年10月21日	Terry差旅費-香港	交際費	DFS免稅店購買雪茄x3	9177元	原審卷(二)第178至179頁	原審卷(二)第177頁
37	105年11月1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日)神來一鍋晚上兒童2位餐費/ (週六)遠雄廣場餐費/吃飯餐費1批	1萬726元	原審卷(二)第180至183頁	原審卷(二)第181頁
38	105年11月9日	Terry汽車修繕、文具費	修繕費	歐總貿易有限公司汽車零件\$1328/ 正宏汽車購買音響\$24150	2萬5478元	原審卷(二)第184至186頁	原審卷(二)第185頁
39	105年11月9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五六日)吉野家/美麗華/麥當勞等餐費/吃飯餐費1批	9890元	原審卷(二)第187至189頁	原審卷(二)第188頁
40	105年11月19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六)動物園餐費/唯豐肉鬆購買零食 (週日)美麗華、大直大食代餐費	6078元	原審卷(二)第190至192頁	原審卷(二)第191頁
41	105年11月19日	Terry汽車修繕費	修繕費	三和汽車引擎零件、工資	1萬9433元	原審卷(二)第193至195頁	原審卷(二)第194頁
42	105年11月30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巷上食璞/百八魚場餐費1批	5280元	原審卷(二)第196至198頁	原審卷(二)第197頁
43	105年11月30日	Terry差旅費	交際費	采盟股份有限公司免稅店購買雪茄等	5130元	原審卷(二)第202頁	原審卷(二)第199頁
44	105年12月7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員園飲料店餐費飲品1批/(週六)林口OUTLET餐費/(週日)購買零食/巷上食璞餐費\$4433	9997元	原審卷(二)第203至206頁	原審卷(二)第204頁
45	105年12月7日	Terry通路、展會用屏幕	廣告費	家樂福購買禾聯42吋LED液晶螢幕+機上盒	8254元	原審卷(二)第207至209頁	原審卷(二)第208頁
46	105年12月19日	Terry文具費	文具用品	特力屋購買桌腳防撞泡棉/洗衣機排水管/碳化木止滑墊等等	4494元	原審卷(二)第210至212頁	原審卷(二)第211頁
47	105年12月19日	Terry會議用LCD屏幕	辦公設備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購買BenQ 42吋液晶顯示器	9900元	原審卷(二)第213至215頁	原審卷(二)第214頁
48	105年12月19日	Terry差旅費	交際費	華航機上免稅店購買kiehl's保養/化妝品/pandora串飾	5250元	原審卷(二)第218至219頁	原審卷(二)第217頁
49	105年12月27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六日)西市汕頭館、大潤發等餐費1批	4209元	原審卷(二)第220至222頁	原審卷(二)第221頁
50	105年12月27日	Terry文具用品	文具用品	誠品消費發票剪掉細餐費報文具費	992元	原審卷(二)第223至226頁	原審卷(二)第224頁
51	105年12月28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日)TJB CAFE餐費/成都炒手飲料\$600(1份\$20)/吃飯餐費1批	2167元	原審卷(二)第227至229頁	原審卷(二)第228頁
52	105年12月27日	Terry汽車修護費	修繕費	三和汽車引擎零件、工資	1600元	原審卷(二)第230至232頁	原審卷(二)第231頁
53	106年1月3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六)幼莊小吃店餐費	540元	原審卷(二)第233至235頁	原審卷(二)第234頁
54	106年1月3日	Terry汽車修繕費	修繕費	阿肯車業輪胎維修\$40000/三角架15238	5萬8000元	原審卷(二)第236至238頁	原審卷(二)第237頁
55	106年1月19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五六日)龐德羅莎牛排(含兒童餐點)、和民等餐費1批/便利商店購買零食點心	1萬324元	原審卷(二)第246至250頁	原審卷(二)第247頁
56	106年1月19日	Terry差旅費-交際費1批	交際費	免稅店購買香菸、STAMPD連帽外套\$3773等等	4913元	原審卷(二)第251至253頁	原審卷(二)第252頁
57	106年1月24日	Terry汽車修繕費	修繕費	歐總貿易有限公司汽車維修	1萬3293元	原審卷(二)第254至256頁	原審卷(二)第255頁
58	106年1月24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五六日)員園飲料店/美麗華餐費1批	1520元	原審卷(二)第257至259頁	原審卷(二)第258頁
59	106年2月10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萬寶隆公司購買洋酒\$8900 (周五六日、假日)瓦城、尖山埤江南渡假村餐費1批	1萬8995元	原審卷(二)第260至262頁	原審卷(二)第261頁
60	106年3月1日	Terry文具費1批	文具用品	PCHOME購買錄音筆/購買玻璃瓶、車用掛勾、六角密封罐等等	2145元	原審卷(二)第263至266頁	原審卷(二)第264頁
61	106年3月1日	Terry二月份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六)遠雄廣場餐費1批 (週日、228連假):吃飯餐費1批/大潤發購買零食	8212元	原審卷(二)第267至270頁	原審卷(二)第268頁
62	106年3月1日	Terry二月份汽車修繕費	修繕費	阿肯車業汽車零件維修	3萬9500元	原審卷(二)第271至273頁	原審卷(二)第273頁
63	106年3月15日	Terry國內差旅費	交際費	免稅店購買碧兒泉保養品、芭樂乾、週刊/ (週六)筷子餐廳餐費\$2376	4781元	原審卷(二)第276至277頁	原審卷(二)第275頁
64	106年3月15日	Terry汽車修繕費	修繕費	歐總貿易有限公司汽車維修、 阿肯車業汽車零件	3萬5988元	原審卷(二)第278至280頁	原審卷(二)第279頁

65	106年3月23日	Terry國內差旅費	旅費 -誤餐費	(週六)礁溪福哥石窯雞餐費/(週日)新光三越餐費	3744元	原審卷(二)第283頁	原審卷(二)第282頁
66	106年3月23日	Terry新加坡差旅費	交際費	回國航班至新加坡樟宜機場免稅店購買雪茄等商品	6663元	原審卷(二)第286至287頁	原審卷(二)第285頁
67	106年3月24日	Terry差旅費-餐費	交際費	22:00pm麥當勞餐費	238元	原審卷(二)第290頁	原審卷(二)第289頁
68	106年3月30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五)錢櫃唱歌\$12316 (週六日)美麗華、龍都酒樓等餐費1批	1萬8625元	原審卷(二)第291至293頁	原審卷(二)第292頁
69	106年3月30日	Terry文具費1批	文具用品	車麗屋購買洗車刷/頭枕	233元	原審卷(二)第294至297頁	原審卷(二)第295頁
70	106年3月31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員園飲料店餐費	300元	原審卷(二)第300頁	原審卷(二)第299頁
71	106年4月6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4/3(-)清明連假)屏東朝福餐飲\$5800/員園飲料店/麥當勞餐費1批	6865元	原審卷(二)第303頁	原審卷(二)第302頁
72	106年4月6日	Terry文具費1批	文具用品	寶雅購買野餐墊/防水多功能袋	850元	原審卷(二)第303頁	原審卷(二)第302頁
73	106年4月17日	Terry香港差旅費	交際費	香港機場購買風衣/男性過動夾克/洋裝x2	7225元	原審卷(二)第306至307頁	原審卷(二)第305頁
74	106年4月17日	Terry世學研發樣機費用	研發費用	香港購買Fitbit Alta新綠運動手環/APPLE WATCH 2	2萬7241元	原審卷(二)第308至313頁	原審卷(二)第311頁
75	106年4月19日	Terry汽車修繕費	修繕費	歐總貿易有限公司汽車維修\$1244月 三和汽車引擎零件、工資\$27038	3萬9442元	原審卷(二)第314至316頁	原審卷(二)第315頁
76	106年4月19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六日)大戶屋、樂雅樂、松竹園土雞城餐費1批/吃飯點心餐費1批	6207元	原審卷(二)第317至319頁	原審卷(二)第318頁
77	106年5月1日	Terry四月份交際費	交際費	員園飲料店/美麗華等吃飯餐費1批	1525元	原審卷(二)第320至322頁	原審卷(二)第321頁
78	106年5月1日	Terry行銷費	推銷費用	UNIQLO採買運動休閒服飾	4750元	原審卷(二)第323至325頁	原審卷(二)第324頁
79	106年5月1日	Terry文具費1批	文具用品	STUDIO A購買APPLE周邊商品 車麗屋購買米奇低反彈頸靠墊、機油	1879元	原審卷(二)第326至329頁	原審卷(二)第327頁
80	106年5月3日	Terry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	PCHOME購買CARD PHONE名片型手機	2880元	原審卷(二)第330至332頁	原審卷(二)第331頁
81	106年5月11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購買6吋水晶蛋糕 (週日)卡布里喬沙餐費/吃飯餐費1批	5927元	原審卷(二)第335至337頁	原審卷(二)第336頁
82	106年5月11日	Terry汽車修繕費	修繕費	阿肯車業汽車輪胎維修\$44000 摩歐特購買機油	4萬6040元	原審卷(二)第338至340頁	原審卷(二)第339頁
83	106年5月22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六)三燭美麗華、誠品餐費1批/酒魁有限公司購買威士忌\$13500	1萬7577元	原審卷(二)第341至343頁	原審卷(二)第342頁
84	106年5月22日	Terry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	PCHOME購買IROBOT鍵電池、濾網等配件 家樂福購買聲寶16吋DC智能溫控節能扇	7883元	原審卷(二)第344至347頁	原審卷(二)第345頁
85	106年5月22日	Terry行銷費-參展活動配件	廣告費	誠品購買包豪士SUPERDRY服飾x1	2680元	原審卷(二)第348至350頁	原審卷(二)第349頁
86	106年5月22日	Terry差旅費	旅費 -誤餐費	(週六)金色三麥、兩班家韓式烤肉餐費 (週日)新光三越、新竹數碼天空景觀餐廳餐費	7142元	原審卷(二)第353頁	原審卷(二)第352頁
87	106年5月26日	員工福利課課程	職工福利	酒言食語有限公司-國際烈酒證照WSETL1	1萬1800元	原審卷(二)第355至356頁	原審卷(二)第355頁
88	106年5月26日	Terry汽車修繕費	修繕費	歐總貿易有限公司汽車零件\$2940 摩歐特購買TOTAL合成機油\$2584	5524元	原審卷(二)第357至359頁	原審卷(二)第358頁
89	106年6月1日	Terry五月份運費	運費	汽車拖吊費	1萬2600元	原審卷(二)第360至362頁	原審卷(二)第361頁
90	106年6月1日	Terry五月份差旅費	旅費 -油資	(5/28-30端午連假)嘉義-台北油資	2796元	原審卷(二)第366頁	原審卷(二)第364頁
91	106年6月1日	Terry五月份差旅費	旅費 -住宿費	(5/28端午連假)奮起湖住宿-奮起湖大飯店	4200元	原審卷(二)第366頁	原審卷(二)第364頁
92	106年6月1日	Terry五月份差旅費	旅費 -誤餐費	(5/28-30端午連假)槍意森活村飲品冰品/奮起湖超商購買零食/台中麥當勞餐費等等	1210元	原審卷(二)第365頁	原審卷(二)第364頁
93	106年6月1日	Terry六月份交際費	交際費	(週五晚間)錢櫃唱歌\$5512/酒魁有限公司購買威士忌\$13500	1萬9012元	原審卷(二)第367至369頁	原審卷(二)第368頁
94	106年6月8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五)美麗華餐費1批 (週日)鍋香香小館餐費/美麗華購買健康鞋、牛仔服飾\$6192	8652元	原審卷(二)第370至372頁	原審卷(二)第371頁
95	106年6月9日	Terry汽車修繕費	修繕費	歐總貿易有限公司汽車維修\$9947 阿肯車業輪胎維修\$19000 銘德汽車修理費\$2016	3萬963元	原審卷(二)第373至375頁	原審卷(二)第374頁
96	106年6月14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六)Crazy Cart Cafe跑跑卡丁車主題餐廳(親子餐廳)、美麗華華漾大飯店餐費1批	3056元	原審卷(二)第376至378頁	原審卷(二)第377頁

(續上頁)

01

97	106年6月14日	Terry公司制服 (6月廣告費)	廣告費	UNIQLO採買運動休閒服飾	4230元	原審卷(二)第379至381頁	原審卷(二)第380頁
98	106年6月14日	Terry差旅費	交際費	免稅店購買DIOR SAUVAGE香水SET	3730元	原審卷(二)第384至385頁	原審卷(二)第383頁
99	106年6月20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五六日)員圓飲料店、遠雄廣場、YAYOI日式餐廳餐費1批/購買兒童玩具\$1185	7885元	原審卷(二)第386至388頁	原審卷(二)第387頁
100	106年6月20日	Terry汽車修繕費	修繕費	歐總貿易汽車零件\$9701/誼展有限公司汽車隔熱紙\$9975	1萬9676元	原審卷(二)第389至391頁	原審卷(二)第390頁
101	106年6月20日	Terry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	車麗屋購買無線胎壓偵測器、行車紀錄器、雷射防護罩等/家樂福購買大同DC風扇	3萬9620元	原審卷(二)第392至395頁	原審卷(二)第393頁
102	106年6月20日	Terry文具費1批	文具用品	車麗屋購買藍芽音頻接受器/冷氣孔手機架/臨時停車牌等等	3299元	原審卷(二)第396至399頁	原審卷(二)第397頁
103	106年6月21日	Terry六月份保險項目	汽車保險費	和泰產險保險費-保險車牌號碼:0000-00	2萬9412元	原審卷(二)第400至402頁	原審卷(二)第401頁
104	106年6月25日	Terry廣告費-RD人員 揚昇研討會配件	廣告費	美麗華購買NU能量手鍊\$12640 UNIQLO購買運動休閒服飾	1萬4420元	原審卷(二)第403至405頁	原審卷(二)第404頁
105	106年6月25日	Terry汽車修繕費	修繕費	台灣卡氏專業汽車美容汽車保養	3080元	原審卷(二)第406至408頁	原審卷(二)第407頁
106	106年7月6日	Terry汽車修繕費	修繕費	歐總貿易有限公司汽車零件\$7891 裕盛輪胎行汽材\$2100	9991元	原審卷(二)第409至411頁	原審卷(二)第410頁
107	106年7月6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周五六日)貢寮新港海鮮餐廳、大戶屋、洋葱、美麗華等吃飯餐費1批	1萬1044元	原審卷(二)第412至415頁	原審卷(二)第413頁
108	106年7月3日	Terry保險費	汽車保險費	和泰產險保險費-保險車牌號碼000-0000(000-00)	4876元	原審卷(二)第416至418頁	原審卷(二)第417頁
109	106年7月14日	Terry研發費	研發費用	91APP購買皮革傳輸線x2	797元	原審卷(二)第419至422頁	原審卷(二)第420頁
110	106年7月14日	Terry國內差旅費	交際費	(週六日)屏東朝福餐飲等餐費1批/星期五餐廳餐費\$3339	9629元	原審卷(二)第425至426頁	原審卷(二)第424頁
111	106年7月14日	Terry香港差旅費	交際費	免稅店購買J'ADORE 1N JOY香水50ml	2730元	原審卷(二)第430頁	原審卷(二)第428頁
112	106年7月21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五)大田廣作(DAZHI 128雪茄品酒館)餐費\$699月美麗華、巷上食璞餐費1批	1萬429元	原審卷(二)第431至433頁	原審卷(二)第432頁
113	106年7月21日	Terry汽車修繕費	修繕費	歐總貿易有限公司汽車零件\$11223/台灣卡氏專業汽車美容汽車保養\$21000、\$3080	3萬5303元	原審卷(二)第434至436頁	原審卷(二)第435頁
114	106年7月21日	Terry廣告費-參展SHIRT	廣告費	UNIQLO採買運動休閒服飾	1780元	原審卷(二)第437至439頁	原審卷(二)第438頁
115	106年7月30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五六日)大戶屋、星期五餐廳餐費、星巴克飲料/噶燒日式燒肉餐費\$6200、吃飯餐費1批	9421元	原審卷(二)第440至444頁	原審卷(二)第443頁
116	106年7月30日	Terry汽車維修費	修繕費	威旺汽車商行汽車材料1批	1萬6800元	原審卷(二)第445至447頁	原審卷(二)第446頁
117	106年8月2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購買橙姑娘梅精梅醋等商品/員圓飲料店餐費/金牛座牛排屋餐費	5023元	原審卷(二)第448至451頁	原審卷(二)第449頁
118	106年8月2日	Terry七月文具費	文具用品	車麗屋購買米奇低皮彈頭靠墊/小型車用垃圾桶	513	原審卷(二)第452至455頁	原審卷(二)第453頁
119	106年8月10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日)貴族世家餐費/九華樓華泰王子大飯店、鼓浪嶼海鮮屋等餐費1批	8132元	原審卷(二)第456至458頁	原審卷(二)第457頁
120	106年8月15日	Terry差旅住宿費	旅費-住宿費	日月潭日月行館溫泉酒店一晚(8/11-12)	1萬3332元	原審卷(二)第459至462頁	原審卷(二)第460頁
121	106年8月22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酒魁有限公司購買威士忌(8月18日至19日週五六)嘉義雲林台中餐費、零食1批 (週日)遠雄廣場餐費	1萬2864元	原審卷(二)第463至469頁	原審卷(二)第464頁
122	106年8月22日	Terry文具費	文具用品	旭益汽車百貨\$1472 誠品購買雙孔車充\$1161 PCHOME購買電腦椅\$2988 大潤發購買保鮮罐	6085元	原審卷(二)第470至473頁	原審卷(二)第471頁
123	106年8月28日	Terry文具費	文具用品	瘋狂賣客購買IDI冰風扇\$1490 車麗屋購買USB電風扇、面紙盒	3504元	原審卷(二)第474至478頁	原審卷(二)第475頁
124	106年8月28日	Terry汽車修繕費	修繕費	車麗屋購買反雷達雲端衛星分離式測速器	1萬1438元	原審卷(二)第479至481頁	原審卷(二)第480頁
125	106年8月28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六)大直大食代餐費 (週日)遠雄廣場餐費	2698元	原審卷(二)第482至484頁	原審卷(二)第483頁
126	106年8月28日	Terry差旅費	交際費	免稅店購買巧克力/茶葉/犁記餅禮盒/香菸	3560元	原審卷(二)第487至488頁	原審卷(二)第486頁
127	106年9月11日	Terry研發費-無線傳輸HEADSET	研發費用	免稅店購買Sennheiser觸控藍芽抗噪耳機	1萬5670元	原審卷(二)第491至493頁	原審卷(二)第492頁
128	106年9月13日	Terry汽車修繕費	修繕費	威旺汽車商行汽車材料1批	1萬6800元	原審卷(二)第494頁	原審卷(二)第495頁

(續上頁)

01

						94至496頁	頁
129	106年9月14日	Terry文具費	文具用品	中華電信購買SAMSUNG手機皮套	1890元	原審卷(二)第497至499頁	原審卷(二)第498頁
130	106年9月14日	Terry汽車修繕費	修繕費	歐總貿易有限公司汽車維修	5萬元	原審卷(二)第500至502頁	原審卷(二)第501頁
131	106年9月14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橙姑娘購買梅醋	1780元	原審卷(二)第503至505頁	原審卷(二)第504頁
132	106年9月21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禮禾有限公司購買Zacapa Rum限量品/(週五六日)新竹二布院火鍋、零食吃飯餐費1批	1萬5598元	原審卷(二)第506至509頁	原審卷(二)第507頁
133	106年10月2日	Terry九月差旅住宿費	旅費 -住宿費	土牧驛健康農莊民宿x1	4500元	原審卷(二)第510至512頁	原審卷(二)第511頁
134	106年10月2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多桑小吃店\$16920/大田廣作(DAZHI 128雪茄品酒館)\$8720、\$11490 (週六)麥當勞餐費(含兒童餐點) 週日餐費	3萬9030元	原審卷(二)第513至515頁	原審卷(二)第514頁
135	106年10月2日	Terry十月汽車修繕費	修繕費	三和汽車引擎工資、零件	3700元	原審卷(二)第516至518頁	原審卷(二)第517頁
136	106年10月2日	Terry文具費 (文具、五金用品)	文具用品	大潤發購買IGLOO冰桶\$1588/迪卡儂\$1897/誠品書局文化雜貨\$1008	4493元	原審卷(二)第519至521頁	原審卷(二)第520頁
137	106年10月2日	Terry十月交際費1批	交際費	桐花餐費\$12738 (週五日)星巴克飲品、TGIFRIDAY等餐費1批/超商購買零食	1萬9374元	原審卷(二)第522至525頁	原審卷(二)第523頁
138	106年10月12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大田廣作(DAZHI 128雪茄品酒館)餐費 (雙十連假)樂雅樂、小蒙牛(含兒童餐費x2)餐費/吃飯餐費1批	5820元	原審卷(二)第526至528頁	原審卷(二)第527頁
139	106年10月12日	Terry差旅費	旅費 -住宿費	(10月7日至10日雙十連假)礁溪波卡拉度假會館x2	1萬7000元	原審卷(二)第532頁	原審卷(二)第530頁
140	106年10月12日	Terry差旅費	旅費 -誤餐費	(10月7日至10日雙十連假)宜蘭礁溪五結餐費、零食1批/貢寮新港海鮮餐廳\$3140/台中必勝客餐費	8500元	原審卷(二)第531至532頁	原審卷(二)第530頁
141	106年10月13日	職工福利	職工福利	(10月8雙十連假)蘇澳白米木展村門票x6,優待票x2	1100元	原審卷(二)第533至535頁	原審卷(二)第534頁
142	106年10月30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六日)MAGIC TOUCH迴轉壽司、白房子Yang Ming Cafe\$2530等餐費1批	5555元	原審卷(二)第536至538頁	原審卷(二)第537頁
143	106年10月30日	Terry文具費	文具用品	車麗屋購買BMW雨刷/傳輸音源線	2537元	原審卷(二)第539至542頁	原審卷(二)第540頁
144	106年10月26日	Terry保險費	汽車保險費	和泰產險保險費-保險車牌號碼:0000-00(BMW)	1萬8266元	原審卷(二)第543至546頁	原審卷(二)第544頁
145	106年10月26日	Terry汽車修繕費	修繕費	歐總貿易有限公司汽車零件\$83000	8萬3000元	原審卷(二)第547至549頁	原審卷(二)第548頁
146	106年11月6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六日)撈王鍋物\$3278、龍都餐廳\$2097/大戶屋、星巴克等飲料餐費1批	1萬7111元	原審卷(二)第554至555頁	原審卷(二)第554頁
147	106年11月7日	Terry保險費	汽車保險費	和泰產險保險費-保險車牌號碼:0000-00(MAZDA),被保險人:周景琳(非公司名義買的車)	5457元	原審卷(二)第556至559頁	原審卷(二)第557頁
148	106年11月6日	Terry汽車修繕費	修繕費	台灣卡氏專業汽車美容汽車保養 車麗屋購買藍芽隨身碟音頻接受器	1188元	原審卷(二)第560至562頁	原審卷(二)第561頁
149	106年11月6日	Terry研發費 -測距波導器材	研發費用	禾昇科技有限公司(車用品專賣)購買電子產品	9450元	原審卷(二)第563至564頁	原審卷(二)第564頁
150	106年11月15日	Terry研發費-線材	研發費用	PCHOME購買APPLE USB傳輸線/充電線/三合一傳輸線	1118元	原審卷(二)第565至567頁	原審卷(二)第566頁
151	106年11月15日	Terry汽車修繕費	修繕費	歐總貿易有限公司汽車零件\$33451、\$2880 威旺汽車商行汽車材料1批\$26250	6萬2581元	原審卷(二)第568至570頁	原審卷(二)第569頁
152	106年11月15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酒魁有限公司購買威士忌、葡萄酒\$3060 (週六)龍都餐廳\$5058/巷上食璞餐費\$4741 星巴克飲品	1萬4090元	原審卷(二)第571至575頁	原審卷(二)第572頁
153	106年11月22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歐鴻國際有限公司雪茄1批\$3413、\$3575 吃飯、飲料餐費1批	8863元	原審卷(二)第577至579頁	原審卷(二)第577頁
154	106年11月22日	Terry廣告費	廣告費	UNDER ARMOUR運動服飾	4080元	原審卷(二)第580、582頁	原審卷(二)第580頁
155	106年11月22日	Terry文具費	文具用品	年青人眼鏡	5000元	原審卷(二)第581至582頁	原審卷(二)第581頁
156	106年11月26日	Terry汽車修繕費	修繕費	歐總貿易有限公司汽車零件\$55000 台灣卡氏專業汽車美容汽車保養16000	7萬1000元	原審卷(二)第583至585頁	原審卷(二)第584頁
157	106年12月4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五)TGIFRIDAY餐費\$5342 (週六)美麗華等餐費1批	7945元	原審卷(二)第586至588頁	原審卷(二)第587頁
158	106年12月4日	Terry汽車修繕費	修繕費	歐總貿易有限公司汽車零件	2961元	原審卷(二)第589頁	原審卷(二)第590頁

(續上頁)

01

						89至591頁	頁
159	106年12月4日	Terry國外差旅費	交際費	免稅店購買卡馬喬雪茄/健達巧克力	5500元	原審卷(二)第594至595頁	原審卷(二)第593頁
160	106年12月15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六) CITYLINK松山、美麗華餐費1批 (週日) 溢春園餐費\$3603 員園飲料店、肯德基等餐費1批	1萬1399元	原審卷(二)第596至601頁	原審卷(二)第599頁
161	106年12月15日	Terry文具費	文具用品	91APP購買車用手機架/車用雨傘架/休旅車雨傘掛勾/安全帶固定夾/車用止滑盤	1783元	原審卷(二)第602至609頁	原審卷(二)第603頁
162	106年12月15日	Terry汽車修繕費	修繕費	禾昇科技汽車用品\$7750、\$1500 漢豐汽車保養所零件\$9500、定位\$3000	2萬1750元	原審卷(二)第610至612頁	原審卷(二)第611頁
163	106年12月15日	Terry差旅費	旅費 -誤餐費	(週六) 重陽羊肉爐\$1500/貴族世家等吃飯餐費1批	4646元	原審卷(二)第615頁	原審卷(二)第614頁
164	106年12月15日	Terry差旅費	旅費 -交際費	柏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雜誌	6000元	原審卷(二)第615頁	原審卷(二)第614頁
165	106年12月21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六日) TGIFRIDAY、YAYOI餐費/吃飯、飲料餐費1批	5336元	原審卷(二)第616至619頁	原審卷(二)第617頁
166	106年12月21日	Terry差旅費-餐費	餐費 -誤餐費	新竹縣本部活蝦餐廳	4950元	原審卷(二)第620至622頁	原審卷(二)第621頁
167	106年12月21日	Terry文具費	文具用品	膜思密碼手機包膜\$1590 車廳屋購買飲料架、傳輸線x3	3403元	原審卷(二)第623至626頁	原審卷(二)第624頁
168	106年12月21日	Terry 產品展示用IPAD	辦公設備	遠傳電信購買APPLE IPAD 128G	1萬3400元	原審卷(二)第627至629頁	原審卷(二)第628頁
169	106年12月21日	Terry汽車修繕費	修繕費	歐總貿易有限公司汽車零件	6187元	原審卷(二)第630至632頁	原審卷(二)第631頁
170	106年12月29日	Terry差旅費	旅費 -交際費	大田廣作(DAZHI 128雪茄品酒館)購買禮品\$7875/吃飯餐費1批	1萬1007元	原審卷(二)第552頁	原審卷(二)第551頁
171	107年1月8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吃飯/菸酒/大潤發採買咖啡餅乾等等	1萬6343元	原審卷(二)第637至641頁	原審卷(二)第638頁
172	107年1月8日	Terry通訊模組實驗用品	研發費用	PChome/ild-Watch 4G LTE兒童智慧手錶x2隻	9980元	原審卷(二)第642至644頁	原審卷(二)第643頁
173	107年1月10日	Terry汽車維修費	修繕費	威旺汽車商行, 汽車材料1批\$28061	2萬7296元	原審卷(二)第645至647頁	原審卷(二)第646頁
174	107年1月10日	Terry文具1批	文具用品	特力屋採買地墊/電池/美麗華採買健康守護緒、配件	8753元	原審卷(二)第648至650頁	原審卷(二)第649頁
175	107年1月12日	Terry汽車維修費	修繕費	威旺汽車商行, 汽車材料1批	6700元	原審卷(二)第651至653頁	原審卷(二)第652頁
176	107年1月12日	Terry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	日一新眼鏡有限公司/鏡架	3萬2000元	原審卷(二)第654至656頁	原審卷(二)第655頁
177	107年1月30日	Terry文具1批	文具用品	車麗屋採買雨刷 勝悅企業社採買文具	1577元	原審卷(二)第657至659頁	原審卷(二)第658頁
178	107年1月30日	Terry汽車維修費	修繕費	威旺汽車商行汽車材料1批\$14900 漢豐保養所零件\$5524	2萬424元	原審卷(二)第660至663頁	原審卷(二)第661頁
179	107年1月30日	Terry出差交際費1批	旅費 -交際費	吃飯餐費1批	1萬2199元	原審卷(二)第669至670頁	原審卷(二)第665頁
180	107年1月30日	Terry出差高鐵費	旅費 -車資	南港-左營高鐵票	740元	原審卷(二)第669至670頁	原審卷(二)第665頁
181	107年1月30日	Terry出差住宿費	旅費 -住宿費	六福村2/27-28二天一夜住宿費\$24081 礁溪寒沐酒店2/20-21\$11968	3萬6049元	原審卷(二)第667至668頁	原審卷(二)第665頁
182	107年1月30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吃飯餐費1批/全聯採買零食/星巴克咖啡等等	1萬942元	原審卷(二)第671至678頁	原審卷(二)第672頁
183	107年2月9日	Terry汽車維修費	修繕費	正宏汽車音響社採買量子音響\$16500 車麗屋採買雨刷/汽車保養	2萬7974元	原審卷(二)第679至681頁	原審卷(二)第680頁
184	107年2月9日	Terry採買護目鏡	文具用品	晴悅眼鏡有限公司: 護目鏡	1萬7000元	原審卷(二)第682至684頁	原審卷(二)第683頁
185	107年2月9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家樂福採買葉黃素與養氣人參禮盒/星巴克咖啡/吃飯餐費等等	1萬9956元	原審卷(二)第685至691頁	原審卷(二)第686頁
186	107年2月22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吃飯/菸酒/朝福餐飲餐費\$5950	1萬6350元	原審卷(二)第692至695頁	原審卷(二)第693頁
187	107年2月22日	Terry出差住宿費	旅費 -住宿費	劍湖山世界2/19-20住宿費	6695元	原審卷(二)第698頁	原審卷(二)第697頁
188	107年2月22日	Terry出差餐費	旅費 -誤餐費	劍湖山世界餐費\$3020/海產店\$1790	4810元	原審卷(二)第698至699頁	原審卷(二)第697頁
189	107年2月22日	Terry文具用品 -護目鏡等	文具用品	晴悅眼鏡有限公司、護目鏡\$10000	1萬110元	原審卷(二)第700至702頁	原審卷(二)第701頁
190	107年3月6日	Terry美國展會用活動用衣物、配件	廣告費	禮客時尚館採買運動休閒\$12672+休閒鞋\$2800/優次庫\$11790	2萬7262元	原審卷(二)第703至705頁	原審卷(二)第704頁
191	107年3月6日	Terry汽車維修費	修繕費	歐總貿易有限公司汽車零件\$7187	1萬1624元	原審卷(二)第707頁	原審卷(二)第707頁

(續上頁)

01

				mazda工資零件1批\$4437		06至708頁	頁
192	107年3月6日	Terry出差住宿費	旅費 -住宿費	宜蘭晶英酒店3/3-4住宿費	1萬3248元	原審卷(二)第711頁	原審卷(二)第710頁
193	107年3月6日	Terry出差交際費1批	旅費 -交際費	蘭城新月廣場吃飯費/貢寮新港飲食店\$2860/礁溪藍海櫻桃鴨\$2187	6493元	原審卷(二)第712至713頁	原審卷(二)第710頁
194	107年3月6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大田廣作有限公司/禮品	1萬4000元	原審卷(二)第714至716頁	原審卷(二)第715頁
195	107年3月6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家樂福採買櫻桃與葡萄\$1117/JASONS採買水果與零食\$1317/餐飲費1批	7584元	原審卷(二)第717至722頁	原審卷(二)第718頁
196	107年3月6日	Terry護目鏡、文具用品等	文具用品	晴悅眼鏡有限公司\$24000/美麗華誠品書店\$493/文具用品\$105	2萬4598元	原審卷(二)第723至725頁	原審卷(二)第724頁
197	107年3月6日	Terry汽車維修費	修繕費	聖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專用型踏墊	4900元	原審卷(二)第726至728頁	原審卷(二)第727頁
198	106年3月16日	Terry汽車修繕費	修繕費	威旺汽車商行, 汽車材料1批	10萬元	原審卷(二)第729至731頁	原審卷(二)第730頁
199	107年3月23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餐飲/零食1批	8038元	原審卷(二)第732至737頁	原審卷(二)第733頁
200	107年4月10日	Terry文具用品	文具用品	美麗華STUDIO A採買配件\$1090	1090元	原審卷(二)第738至740頁	原審卷(二)第739頁
201	107年4月10日	Terry交際費1批	交際費	咖啡豆/餐費/雪茄1批	7652元	原審卷(二)第741至743頁	原審卷(二)第742頁
202	107年4月10日	Terry汽車維修費	修繕費	威旺汽車商行汽車材料1批\$52500/定位\$1500	5萬4000元	原審卷(二)第744至746頁	原審卷(二)第745頁
203	107年4月10日	Terry出差交際費1批	交際費	夏慕尼\$1751/餐飲費1批	8498元	原審卷(二)第749頁	原審卷(二)第748頁
合計					260萬6289元		

02

03

附表2：陳彥超申請支付交際費等費用

編號	請款憑單		會計科目	實際發票內容	金額	單據頁碼	請款憑單頁碼
	日期	申請事由					
1	105年9月1日	8月份旅費/餐費/電話費	交際費	(週五六)美麗華/史記鴛鴦麻辣火鍋/大葉高島屋/佐上椿餐費等等	4680元	原審卷(三)第18頁	原審卷(三)第17頁
2	105年9月29日	9月份旅費/餐費/電話費	交際費	(週六日)吉星港式飲茶/二十一世紀/統一時代廣場/ATT 4 FUN餐費等	5077元	原審卷(三)第21頁	原審卷(三)第20頁
3	105年11月29日	11月份旅費/餐費/電話費	交際費	(週六日)必勝客/角子虎水餃館/麥當勞/美麗華餐費等等	3368元	原審卷(三)第24-25頁	原審卷(三)第23頁
4	105年12月23日	餐費1批	旅費 -誤餐費	(週六)必勝客外送/多桑小吃店、TGIFRIDAYS餐費1批	4253元	原審卷(三)第28頁	原審卷(三)第27頁
5	106年1月23日	餐費1批	旅費 -誤餐費	HOOTERS餐費 (週六日)多桑小吃店/美麗華餐費1批	5591元	原審卷(三)第34頁	原審卷(三)第33頁
6	106年2月16日	餐費1批	旅費 -誤餐費	(農曆大年初二)The Spice Shop香料屋餐費/(週五)二十一世紀餐費	1784元	原審卷(三)第37頁	原審卷(三)第36頁
7	106年3月6日	餐費1批	旅費 -誤餐費	(週日/228連假)薩利亞、幼荳小吃店等餐費1批	2174元	原審卷(三)第41頁	原審卷(三)第39頁
8	106年3月6日	吸力測試保齡球採購	研發費用	購入BLAZE 入門POLY球 6磅	3080元	原審卷(三)第40頁	原審卷(三)第39頁
9	106年3月16日	電腦維修費用	修繕費	ai3C頻果產品維修專門店:維修/材料費	6120元	原審卷(三)第44頁	原審卷(三)第43頁
10	106年3月16日	餐費1批	旅費 -誤餐費	(週六日)大葉高島屋/幼荳小吃店等餐費1批/老四川餐費\$1635	2545元	原審卷(三)第44頁	原審卷(三)第43頁
11	106年3月21日	交際費1批	交際費	留連小吃店(MAYBE MUSIC BAR)餐費1批	4560元	原審卷(三)第47頁	原審卷(三)第46頁
12	106年4月18日	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六日)拿坡里外送/幼荳小吃店/多桑小吃店餐費/吃飯餐費1批	3488元	原審卷(三)第50頁	原審卷(三)第49頁
13	106年5月15日	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六日)麥當勞外送/台中老虎城/幼荳小吃店等餐費1批/餐費1批	7348元	原審卷(三)第53-54頁	原審卷(三)第52頁
14	106年6月12日	差旅費-餐費1批	旅費 -誤餐費	留連小吃店(MAYBE MUSIC BAR)/鼎泰豐/二十一世紀/無忌藏居酒屋等吃飯餐費1批	9256元	原審卷(三)第57-58頁	原審卷(三)第56頁
15	106年7月20日	差旅費-餐費1批	旅費 -誤餐費	(週五六)佐上椿等餐費1批/CLUB 49德生音樂餐廳、多桑小吃店餐費1批	1萬2431元	原審卷(三)第61-62頁	原審卷(三)第60頁
16	106年8月9日	差旅費-餐費1批	旅費 -誤餐費	(週六日)肯德基外送、八里Ton Up Cafe、築地海鮮等餐費1批/美麗華、新光三越等吃飯餐費1批	8189元	原審卷(三)第65-66頁	原審卷(三)第64頁
17	106年8月21日	差旅費-餐費1批	旅費 -誤餐費	(週五六日)麥當勞外送、CLUB 49德生音樂餐廳、京華城餐費1批	4410元	原審卷(三)第69頁	原審卷(三)第68頁
18	106年9月18日	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五六日)美麗華、ED'S DINER、多桑小吃店等餐費1批/吃飯餐費1批	1萬1069元	原審卷(三)第72-74頁	原審卷(三)第71頁

(續上頁)

01

19	106年9月27日	聚餐費用	交際費	CLUB 49德生音樂餐廳餐費	2145元	原審卷(三)第75-77頁	原審卷(三)第76頁
20	106年10月20日	差旅費-餐費1批	旅費-誤餐費	(週五六日、雙十連假、中秋節)吃飯餐費1批	1萬3594元	原審卷(三)第80-82頁	原審卷(三)第79頁
21	106年11月13日	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五六日)麥當勞外送、小蒙牛等餐費1批/老地方主題鍋物、超牛美食館等吃飯餐費1批	8419元	原審卷(三)第85-86頁	原審卷(三)第84頁
22	106年11月22日	交際費1批	交際費	(週六日) CLUB 49德生音樂餐廳、杵屋井井亭餐費/大葉高島屋等餐費1批	3420元	原審卷(三)第89頁	原審卷(三)第88頁
23	106年12月18日	差旅費-餐費1批	旅費-誤餐費	(週五六日)肯德基外送、埼玉魚庄、京華城、COCO一番屋餐費	7892元	原審卷(三)第92-93頁	原審卷(三)第91頁
24	106年12月25日	差旅費-餐費1批	旅費-誤餐費	(週六日)COCO一番屋、京站餐費	760元	原審卷(三)第96頁	原審卷(三)第95頁
25	107年1月18日	交際費	交際費	饗食天堂/星巴克/大葉高島屋餐費等等	7812元	原審卷(三)第102-103頁	原審卷(三)第101頁
26	107年1月26日	交際費	交際費	星巴克/佐上椿野茹麵/金澤飲食小吃部餐費等等	2085元	原審卷(三)第106頁	原審卷(三)第104頁
27	107年2月21日	交際費	交際費	大葉高島屋餐費1批/麥當勞與肯德雞早午晚餐費等等	1萬4143元	原審卷(三)第109-111頁	原審卷(三)第108頁
28	107年3月13日	交際費	交際費	大葉高島屋餐費1批/美麗華FRIDAY/洋蔥餐費等等	9958元	原審卷(三)第114-115頁	原審卷(三)第113頁
29	107年3月20日	交際費	交際費	大葉高島屋餐費1批/吉野家餐費/皇上吉嚕燒肉餐費等等	6692元	原審卷(三)第118頁	原審卷(三)第117頁
合計					17萬6352元		

02

03

附表3：上訴人給付劉峻豪之薪資

編號	薪資月份	薪資	伙食費	薪資發放日
1	105年4月	5萬1312元	2400元	105年5月/5
2	105年5月	5萬1312元	2400元	105年6月/4
3	105年6月	5萬1312元	2400元	105年7月/5
4	105年7月	5萬1312元	2400元	105年8月/5
5	105年8月	5萬1312元	2400元	105年9月/5
6	105年9月	5萬1312元	2400元	105年10月/5
7	105年10月	5萬1312元	2400元	105年11月/4
8	105年11月	5萬1312元	2400元	105年12月/5
9	105年12月	5萬1312元	2400元	106年1月/5
10	106年1月	5萬1312元	2400元	106年2月/3
11	106年2月	5萬1312元	2400元	106年3月/3
12	106年3月	5萬1312元	2400元	106年4月/5
13	106年4月	5萬1312元	2400元	106年5月/5
14	106年5月	5萬1312元	2400元	106年6月/5
15	106年6月	5萬1312元	2400元	106年7月/5
16	106年7月	5萬1312元	2400元	106年8月/4
17	106年8月	5萬1312元	2400元	106年9月/5
18	106年9月	5萬1312元	2400元	106年10月/3

(續上頁)

01

19	106年10月	5萬1312元	2400元	106年11月/3
20	106年11月	5萬1312元	2400元	106年12月/5
21	106年12月	5萬1312元	2400元	107年1月/5
22	107年1月	5萬1312元	2400元	107年2月/5
23	107年2月	5萬1312元	2400元	107年3月/5
24	107年3月	5萬1312元	2400元	107年4月/3
25	107年4月	5萬1312元	2400元	107年5月/4
小計		128萬2800元	6萬元	
合計		134萬2800元		

02

03

附表4：上訴人給付陳彥超之薪資

編號	薪資月份	薪資	伙食費	薪資發放日
1	105年4月	4萬569元	2400元	105年5月/5
2	105年5月	4萬569元	2400元	105年6月/4
3	105年6月	4萬569元	2400元	105年7月/5
4	105年7月	4萬569元	2400元	105年8月/5
5	105年8月	4萬569元	2400元	105年9月/5
6	105年9月	4萬569元	2400元	105年10月/5
7	105年10月	4萬569元	2400元	105年11月/4
8	105年11月	4萬569元	2400元	105年12月/5
9	105年12月	4萬569元	2400元	106年1月/5
10	106年1月	4萬569元	2400元	106年2月/3
11	106年2月	4萬569元	2400元	106年3月/3
12	106年3月	4萬569元	2400元	106年4月/5
13	106年4月	4萬569元	2400元	106年5月/5
14	106年5月	4萬569元	2400元	106年6月/5
15	106年6月	4萬569元	2400元	106年7月/5
16	106年7月	4萬569元	2400元	106年8月/4
17	106年8月	4萬569元	2400元	106年9月/5
18	106年9月	4萬569元	2400元	106年10月/3
19	106年10月	4萬569元	2400元	106年11月/3
20	106年11月	4萬569元	2400元	106年12月/5

(續上頁)

01

21	106年12月	4萬569元	2400元	107年1月/5
22	107年1月	4萬569元	2400元	107年2月/5
23	107年2月	4萬569元	2400元	107年3月/5
24	107年3月	4萬569元	2400元	107年4月/3
25	107年4月	4萬569元	2400元	107年5月/4
26	107年5月	7萬9229元	2400元	107年6月/5
小計		109萬3454元	6萬2400元	
合計		115萬5854元		

02

03

附表5：上訴人給付及負擔徐明義之薪資等費用

編號	薪資月份	實際發放薪資	勞保費	健保費	勞工退休金	發放薪資日
1	105年7月	8000元				105年8月/5
2	105年8月	4萬6634元	2807元	1817元	2406元	105年9月/5
3	105年9月	4萬6634元	2807元	1817元	2406元	105年10月/5
4	105年10月	5萬1634元	2807元	1817元	2406元	105年11月/4
5	105年11月	5萬1634元	2807元	1817元	2406元	105年12月/5
6	105年12月	5萬1440元	3206元	2075元	2748元	106年1月/5
7	106年1月	5萬1394元	3367元	2075元	2748元	106年2月/3
8	106年2月	5萬1394元	3367元	2075元	2748元	106年3月/3
9	106年3月	5萬1394元	3367元	2075元	2748元	106年4月/5
10	106年4月	5萬1394元	3367元	2075元	2748元	106年5月/5
11	106年5月	5萬1394元	3367元	2075元	2748元	106年6月/5
12	106年6月	5萬1394元	3367元	2075元	2748元	106年7月/5
13	106年7月	5萬1394元	3367元	2075元	2748元	106年8月/4
14	106年8月	5萬1394元	3367元	2075元	2748元	106年9月/5
15	106年9月	5萬1394元	3367元	2075元	2748元	106年10月/3
16	106年10月	5萬1394元	3367元	2075元	2748元	106年11月/3
17	106年11月	5萬1394元	3367元	2075元	2748元	106年12月/5
18	106年12月	5萬1394元	3367元	2075元	2748元	107年1月/5
19	107年1月	5萬1394元	3367元	2075元	2748元	107年2月/5
20	107年2月	5萬1394元	3367元	2075元	2748元	107年3月/5
21	107年3月	5萬1394元	3367元	2075元	2748元	107年4月/3
小計		102萬7786元	6萬4939元	4萬468元	5萬3592元	
合計		118萬6785元				

04

05

附表6：上訴人給付及負擔莊育琳之薪資等費用

編號	薪資月份	實際發放薪資	勞保費	健保費	勞工退休金	發放薪資日
----	------	--------	-----	-----	-------	-------

(續上頁)

01

1	107年3月	1萬4646元	1122元	2184元	964元	107年4月/3
2	107年4月	4萬3682元	3367元	2184元	2892元	107年5月/4
小計		5萬9071元	4489元	4368元	3856元	
合計		7萬1041元				

02

附表7：上訴人給付藍田等2公司桃園維修室租金

03

編號	付款日	摘要	金額
1	106/5/31	藍雀公司租金（請款區間：106/3/1~106/3/31）	1萬5000元
2	106/6/30	藍雀公司租金（請款區間：106/4/1~106/4/30）	1萬5000元
3	106/7/31	藍雀公司租金（請款區間：106/5/1~106/5/31）	1萬5000元
4	106/8/31	藍雀公司租金（請款區間：106/6/1~106/6/30）	1萬5000元
5	106/9/30	藍田公司租金（請款區間：106/7/1~106/7/31）	1萬5000元
6	106/10/31	藍田公司租金（請款區間：106/8/1~106/8/31）	1萬5000元
7	106/11/30	藍田公司租金（請款區間：106/9/1~106/9/30）	1萬5000元
8	106/12/29	藍田公司租金（請款區間：160/10/1~106/10/31）	1萬5000元
9	107/1/31	藍田公司租金（請款區間：106/11/1~106/11/30）	1萬5000元
10	107/2/27	藍田公司租金（請款區間：106/12/1~106/12/31）	1萬5000元
11	107/3/31	藍田公司租金（請款區間：107/1/1~107/1/31）	1萬5000元
12	107/4/30	藍田公司租金（請款區間：107/2/1~107/2/28）	1萬5000元
合計			18萬元

04

附表8：上訴人給付藍田公司系爭果汁機之寄倉費用

05

編號	寄倉期間	未稅	稅金	含稅金額
1	107年1月	2萬3280元	1164元	2萬4443元
2	107年2月	1萬234元	512元	1萬746元
3	107年3月	1萬1331元	567元	1萬1897元
4	107年4月	1萬1621元	581元	1萬2202元
合計		5萬6465元	2823元	5萬9288元

06

附表9：上訴人主張忻鼎立應扣之薪資數額

07

編號	日期	上班時間	下班時間	應扣薪時數（小時）	應扣薪資
1	105年7月14日	08：40：57	無	8.0	1333元
2	105年7月15日	08：43：32	無	8.0	1333元
3	105年7月25日	無	無	8.0	1333元
4	105年7月26日	無	無	8.0	1333元
5	105年7月27日	無	無	8.0	1333元
6	105年8月12日	09：00：20	14：39：55	3.5	583元
7	105年8月22日	08：31：12	無	8.0	1333元

(續上頁)

01

8	105年9月1日	09：03：58	無	8.0	1333元
9	105年9月5日	09：11：10	16：46：37	1.5	250元
10	105年9月12日	09：41：30	18：15：17	0.5	83元
11	105年9月14日	16：07：29	16：07：29	8.0	1333元
12	105年9月19日	21：03：25	23：10：00	6.0	1000元
13	105年9月22日	09：26：17	無	8.0	1333元
14	105年9月23日	無	19：43：31	8.0	1333元
15	105年9月27日	無	無	8.0	1333元
16	105年9月28日	無	無	8.0	1333元
17	105年10月4日	無	19：14：27	8.0	1500元
18	105年10月5日	無	20：09：12	8.0	1500元
19	105年10月7日	無	無	8.0	1500元
20	105年10月11日	09：42：04	無	8.0	1500元
21	105年10月21日	12：10：15	19：38：37	1.5	281元
22	105年10月25日	無	無	8.0	1500元
23	105年10月28日	無	無	8.0	1500元
24	105年11月4日	10：45：02	無	8.0	1500元
25	105年11月7日	14：24：05	22：28：01	0.5	94元
26	105年11月9日	無	18：58：12	8.0	1500元
27	105年11月11日	10：10：57	12：44：05	6.0	1125元
28	105年11月14日	13：14：22	20：34：24	2.0	375元
29	105年11月17日	10：06：01	19：26：32	0.5	94元
30	105年11月18日	11：43：39	20：20：53	1.0	188元
31	105年11月22日	14：48：59	14：48：59	8.0	1500元
32	105年11月23日	13：03：37	18：46：45	3.0	563元
33	105年11月29日	10：39：19	18：26：17	2.0	375元
34	105年12月1日	無	18：08：08	8.0	1500元
35	105年12月2日	18：51：58	18：51：58	8.0	1500元
36	105年12月5日	23：59：21	23：59：21	8.0	1500元
37	105年12月7日	16：20：13	21：50：19	3.0	563元
38	105年12月8日	09：30：04	12：34：00	5.0	938元
39	105年12月9日	無	無	8.0	1500元
40	105年12月12日	無	21：21：30	8.0	1500元
41	105年12月13日	無	無	8.0	1500元
42	105年12月14日	00：45：52	00：45：52	8.0	1500元
43	105年12月15日	無	23：33：49	8.0	1500元
44	105年12月16日	無	21：34：33	8.0	1500元

(續上頁)

01

45	105年12月23日	無	21：37：24	8.0	1500元
46	105年12月27日	17：05：43	22：13：22	3.5	656元
47	105年12月28日	無	無	8.0	1500元
48	105年12月29日	無	無	8.0	1500元
49	105年12月30日	無	無	8.0	1500元
50	106年1月4日	10：57：39	無	8.0	1500元
51	106年1月5日	16：33：56	16：33：56	8.0	1500元
52	106年1月6日	無	無	8.0	1500元
53	106年1月9日	10：27：54	12：07：51	6.5	1219元
54	106年1月10日	無	20：16：49	8.0	1500元
55	106年1月11日	10：34：13	13：54：32	5.5	1031元
56	106年1月12日	08：45：12	無	8.0	1500元
57	106年1月16日	15：54：34	18：09：16	6.0	1125元
58	106年1月17日	無	無	8.0	1500元
59	106年1月18日	無	無	8.0	1500元
60	106年1月19日	無	無	8.0	1500元
61	106年1月20日	19：38：37	19：38：37	8.0	1500元
62	106年1月23日	20：09：52	20：09：52	8.0	1500元
63	106年1月24日	12：23：45	17：37：14	3.5	656元
64	106年1月25日	無	無	8.0	1500元
65	106年1月26日	11：04：13	13：45：33	6.0	1125元
66	106年2月2日	無	無	8.0	1607元
67	106年2月3日	無	無	8.0	1607元
68	106年2月6日	15：22：03	19：14：01	4.5	904元
69	106年2月7日	無	無	8.0	1607元
70	106年2月8日	無	無	8.0	1607元
71	106年2月9日	22：21：42	22：21：42	8.0	1607元
72	106年2月10日	21：01：39	21：01：39	8.0	1607元
73	106年2月13日	08：34：55	13：17：55	5.0	1004元
74	106年2月14日	無	無	8.0	1607元
75	106年2月15日	無	無	8.0	1607元
76	106年2月16日	17：52：55	17：52：55	8.0	1607元
77	106年2月17日	18：00：00	18：43：52	7.5	1507元
78	106年2月18日	無	無	8.0	1607元
79	106年3月1日	15：58：14	18：59：43	5.5	1031元
80	106年3月2日	19：01：28	19：01：28	8.0	1500元
81	106年3月3日	22：24：54	22：54：11	8.0	1500元

(續上頁)

01

82	106年3月6日	無	無	8.0	1500元
83	106年3月7日	無	無	8.0	1500元
84	106年3月8日	無	無	8.0	1500元
85	106年3月9日	無	無	8.0	1500元
86	106年3月10日	無	無	8.0	1500元
87	106年3月13日	21 : 33 : 45	21 : 33 : 45	8.0	1500元
88	106年3月14日	09 : 12 : 21	09 : 12 : 21	8.0	1500元
89	106年3月15日	無	無	8.0	1500元
90	106年3月16日	無	無	8.0	1500元
91	106年3月17日	02 : 07 : 20	02 : 07 : 20	8.0	1500元
92	106年3月20日	無	無	8.0	1500元
93	106年3月21日	無	無	8.0	1500元
94	106年3月22日	無	無	8.0	1500元
95	106年3月23日	01 : 02 : 30	01 : 06 : 18	8.0	1500元
96	106年3月24日	無	無	8.0	1500元
97	106年3月27日	無	無	8.0	1500元
98	106年3月28日	13 : 24 : 19	18 : 46 : 19	3.0	563元
99	106年3月29日	無	無	8.0	1500元
100	106年3月30日	無	無	8.0	1500元
101	106年3月31日	無	無	8.0	1500元
102	106年4月5日	23 : 51 : 20	23 : 51 : 20	8.0	1500元
103	106年4月6日	11 : 46 : 12	11 : 46 : 12	8.0	1500元
104	106年4月7日	02 : 51 : 43	02 : 51 : 43	8.0	1500元
105	106年4月10日	無	無	8.0	1500元
106	106年4月11日	18 : 57 : 50	18 : 57 : 50	8.0	1500元
107	106年4月13日	無	無	8.0	1500元
108	106年4月14日	無	無	8.0	1500元
109	106年4月17日	19 : 08 : 53	19 : 57 : 38	8.0	1500元
110	106年4月18日	無	無	8.0	1500元
111	106年4月19日	無	無	8.0	1500元
112	106年4月20日	無	無	8.0	1500元
113	106年4月21日	無	無	8.0	1500元
114	106年4月24日	無	無	8.0	1500元
115	106年4月25日	12 : 45 : 28	12 : 45 : 28	8.0	1500元
116	106年4月26日	無	無	8.0	1500元
117	106年4月27日	無	無	8.0	1500元
118	106年4月28日	19 : 10 : 02	19 : 10 : 02	8.0	1500元

(續上頁)

01

119	106年5月2日	09：57：34	12：02：05	6.0	1125元
120	106年5月3日	09：19：14	09：19：14	8.0	1500元
121	106年5月4日	02：16：02	02：16：02	8.0	1500元
122	106年5月5日	無	無	8.0	1500元
123	106年5月9日	無	23：29：20	8.0	1500元
124	106年5月11日	09：32：42	10：58：56	7.0	1313元
125	106年5月12日	21：04：15	21：04：15	8.0	1500元
126	106年5月16日	無	無	8.0	1500元
127	106年5月19日	22：20：48	23：02：12	7.5	1406元
128	106年5月22日	09：36：11	09：36：11	8.0	1500元
129	106年5月24日	無	無	8.0	1500元
130	106年5月26日	11：06：39	18：47：41	2.0	375元
131	106年5月31日	08：55：44	13：13：45	5.0	938元
132	106年6月2日	12：23：26	17：47：11	3.5	656元
133	106年6月3日	15：18：58	19：34：15	4.0	750元
134	106年6月6日	無	19：46：01	8.0	1500元
135	106年6月7日	14：47：32	15：29：36	7.5	1406元
136	106年6月8日	17：07：49	21：13：20	4.5	844元
137	106年6月13日	無	19：54：03	8.0	1500元
138	106年6月16日	10：31：08	15：07：39	5.0	938元
139	106年6月21日	15：55：12	18：30：51	5.5	1031元
140	106年6月22日	11：04：23	19：02：51	1.5	281元
141	106年6月23日	17：39：50	23：35：49	2.5	469元
142	106年6月26日	14：45：19	17：22：32	6.0	1125元
143	106年6月28日	10：06：39	18：07：29	1.5	281元
144	106年6月29日	11：20：15	19：34：38	1.0	188元
145	106年6月30日	10：01：41	11：52：30	6.5	1219元
146	106年7月3日	無	無	8.0	1500元
147	106年7月4日	11：05：05	16：51：05	4.0	750元
148	106年7月5日	09：48：49	16：09：44	3.0	563元
149	106年7月6日	13：48：53	13：48：53	8.0	1500元
150	106年7月7日	10：14：22	18：03：45	1.5	281元
151	106年7月10日	18：39：29	20：10：29	7.0	1313元
152	106年7月11日	17：56：33	19：30：51	6.5	1219元
153	106年7月12日	10：05：52	15：49：23	4.0	750元
154	106年7月13日	16：35：54	16：35：54	8.0	1500元
155	106年7月14日	10：53：26	17：29：38	3.0	563元

(續上頁)

01

156	106年7月18日	10 : 18 : 27	18 : 46 : 16	1.0	188元
157	106年7月20日	13 : 50 : 12	20 : 08 : 34	2.0	375元
158	106年7月24日	13 : 31 : 59	13 : 31 : 59	8.0	1500元
159	106年7月25日	13 : 57 : 24	20 : 16 : 49	2.0	375元
160	106年7月27日	09 : 09 : 33	17 : 56 : 09	0.5	94元
161	106年7月28日	09 : 40 : 41	17 : 09 : 46	2.0	375元
162	106年8月2日	11 : 32 : 07	16 : 20 : 29	5.0	938元
163	106年8月3日	10 : 10 : 14	19 : 07 : 20	0.5	94元
164	106年8月4日	12 : 14 : 23	14 : 41 : 03	6.5	1219元
165	106年8月7日	11 : 11 : 14	20 : 21 : 01	0.5	94元
166	106年8月8日	12 : 35 : 46	16 : 41 : 49	4.5	844元
167	106年8月9日	16 : 52 : 38	18 : 20 : 49	7.0	1313元
168	106年8月10日	無	無	8.0	1500元
169	106年8月11日	12 : 47 : 57	12 : 47 : 57	8.0	1500元
170	106年8月23日	09 : 58 : 53	15 : 28 : 40	4.0	750元
171	106年8月24日	無	無	8.0	1500元
172	106年8月25日	無	無	8.0	1500元
173	106年8月28日	無	無	8.0	1500元
174	106年8月29日	無	無	8.0	1500元
175	106年8月30日	無	無	8.0	1500元
176	106年8月31日	無	無	8.0	1500元
177	106年9月1日	無	無	8.0	1500元
178	106年9月4日	無	無	8.0	1500元
179	106年9月5日	無	無	8.0	1500元
180	106年9月6日	無	無	8.0	1500元
181	106年9月7日	無	無	8.0	1500元
182	106年9月8日	20 : 05 : 51	20 : 05 : 51	8.0	1500元
183	106年9月11日	14 : 01 : 14	17 : 12 : 48	5.5	1031元
184	106年9月19日	16 : 00 : 36	18 : 41 : 57	5.5	1031元
185	106年9月21日	11 : 11 : 58	18 : 01 : 58	2.5	469元
186	106年9月22日	09 : 53 : 59	無	8.0	1500元
187	106年9月26日	無	16 : 28 : 41	8.0	1500元
188	106年9月28日	13 : 55 : 14	19 : 29 : 47	3.0	563元
189	106年9月30日	無	無	8.0	1500元
190	106年10月2日	14 : 42 : 15	15 : 35 : 48	7.5	1500元
191	106年10月3日	12 : 30 : 59	18 : 15 : 40	3.0	600元
192	106年10月5日	15 : 57 : 30	18 : 36 : 34	5.5	1100元

(續上頁)

01

193	106年10月6日	13 : 37 : 48	13 : 37 : 48	8.0	1600元
194	106年10月12日	無	無	8.0	1600元
195	106年10月16日	13 : 48 : 18	20 : 49 : 57	1.5	300元
196	106年10月18日	14 : 01 : 42	18 : 27 : 30	4.5	900元
197	106年10月19日	09 : 31 : 16	15 : 03 : 15	4.0	800元
198	106年10月20日	09 : 43 : 07	15 : 12 : 35	4.0	800元
199	106年10月24日	16 : 44 : 52	17 : 31 : 36	7.5	1500元
200	106年10月25日	10 : 16 : 29	18 : 32 : 38	1.0	200元
201	106年10月26日	15 : 08 : 19	21 : 56 : 28	2.0	400元
202	106年10月27日	11 : 46 : 35	11 : 46 : 35	8.0	1600元
203	106年10月30日	11 : 45 : 32	18 : 43 : 08	2.5	500元
204	106年11月1日	09 : 37 : 32	14 : 36 : 03	4.5	900元
205	106年11月2日	13 : 22 : 20	17 : 19 : 29	4.5	900元
206	106年11月3日	15 : 47 : 53	18 : 02 : 41	6.0	1200元
207	106年11月14日	17 : 53 : 29	20 : 29 : 20	6.0	1200元
208	106年11月15日	10 : 33 : 16	16 : 43 : 13	3.0	600元
209	106年11月16日	13 : 38 : 45	16 : 39 : 40	5.5	1100元
210	106年11月17日	16 : 21 : 36	20 : 27 : 06	4.5	900元
211	106年11月21日	16 : 31 : 56	20 : 44 : 24	4.5	900元
212	106年11月22日	無	無	8.0	1600元
213	106年11月24日	14 : 38 : 40	14 : 39 : 49	8.0	1600元
214	106年11月27日	無	無	8.0	1600元
215	106年11月28日	16 : 03 : 12	16 : 03 : 12	8.0	1600元
216	106年11月29日	無	無	8.0	1600元
217	106年11月30日	15 : 48 : 31	16 : 20 : 27	8.0	1600元
218	106年12月1日	無	無	8.0	1600元
219	106年12月4日	無	無	8.0	1600元
220	106年12月5日	無	無	8.0	1600元
221	106年12月6日	10 : 01 : 32	17 : 40 : 29	2.0	400元
222	106年12月7日	17 : 56 : 33	19 : 53 : 44	6.5	1300元
223	106年12月8日	無	無	8.0	1600元
224	106年12月11日	15 : 16 : 17	15 : 17 : 55	8.0	1600元
225	106年12月13日	17 : 20 : 45	17 : 20 : 45	8.0	1600元
226	106年12月14日	08 : 31 : 51	08 : 31 : 51	8.0	1600元
227	106年12月15日	14 : 16 : 26	15 : 07 : 01	7.5	1500元
228	106年12月25日	10 : 06 : 59	14 : 04 : 48	5.5	1100元
229	106年12月26日	10 : 25 : 03	10 : 25 : 03	8.0	1600元

(續上頁)

01

230	106年12月27日	10：17：11	10：17：11	8.0	1600元
231	106年12月28日	10：45：10	12：55：56	6.5	1300元
232	106年12月29日	12：20：32	12：20：32	8.0	1600元
233	107年1月2日	18：21：47	18：21：47	8.0	1600元
234	107年1月3日	無	無	8.0	1600元
235	107年1月4日	無	無	8.0	1600元
236	107年1月5日	10：08：27	17：49：55	2.0	400元
237	107年1月8日	10：40：28	16：25：06	4.0	800元
238	107年1月9日	18：02：06	18：02：06	8.0	1600元
239	107年1月10日	21：48：21	21：48：21	8.0	1600元
240	107年1月11日	無	無	8.0	1600元
241	107年1月12日	12：43：51	12：43：51	8.0	1600元
242	107年1月18日	09：57：41	14：51：14	4.5	900元
243	107年1月19日	無	無	8.0	1600元
244	107年1月22日	無	無	8.0	1600元
245	107年1月23日	無	無	8.0	1600元
246	107年1月24日	無	無	8.0	1600元
247	107年1月25日	無	無	8.0	1600元
248	107年1月26日	11：18：34	11：18：34	8.0	1600元
249	107年1月29日	14：22：25	14：22：25	8.0	1600元
250	107年1月30日	09：22：56	15：35：18	3.0	600元
251	107年1月31日	13：38：33	19：16：23	3.0	600元
252	107年2月1日	16：52：04	16：52：04	8.0	1714元
253	107年2月2日	10：45：59	10：45：59	8.0	1714元
254	107年2月5日	無	無	8.0	1714元
255	107年2月6日	14：42：03	14：42：03	8.0	1714元
256	107年2月8日	無	無	8.0	1714元
257	107年2月9日	11：24：53	11：24：53	8.0	1714元
258	107年2月12日	12：36：05	18：30：44	2.5	536元
259	107年2月13日	無	無	8.0	1714元
260	107年2月21日	09：08：38	無	8.0	1714元
261	107年2月22日	無	無	8.0	1714元
262	107年2月23日	13：41：59	18：11：21	4.0	857元
263	107年2月26日	10：13：03	10：13：03	8.0	1714元
264	107年2月27日	15：59：33	15：59：33	8.0	1714元
265	107年3月1日	09：10：55	無	8.0	1667元
266	107年3月2日	無	無	8.0	1667元

(續上頁)

01

267	107年3月5日	無	無	8.0	1667元
268	107年3月7日	無	無	8.0	1667元
269	107年3月8日	無	無	8.0	1667元
270	107年3月9日	無	無	8.0	1667元
271	107年3月12日	15：39：03	15：39：03	8.0	1667元
272	107年3月13日	16：02：04	16：02：04	8.0	1667元
273	107年3月14日	19：44：13	19：44：28	8.0	1667元
274	107年3月15日	無	無	8.0	1667元
275	107年3月16日	無	無	8.0	1667元
276	107年3月19日	無	無	8.0	1667元
277	107年3月27日	16：17：34	16：17：34	8.0	1667元
278	107年3月28日	09：01：50	13：39：06	4.5	938元
279	107年3月29日	09：06：12	無	8.0	1667元
280	107年3月30日	無	無	8.0	1667元
281	107年3月31日	09：38：10	16：29：58	3.0	625元
282	107年4月3日	09：21：00	16：58：16	(特休16：30-18：00)0.5	104元
283	107年4月11日	09：22：29	15：35：05	(特休15：30-18：00)0.5	104元
284	107年4月12日	09：54：00	16：03：49	(特休16：00-18：00)1.0	208元
285	107年4月16日	09：19：25	17：45：47	(特休17：30-18：00)0.5	104元
286	107年4月18日	09：31：10	17：42：12	(特休17：30-18：00)1.0	208元
287	107年4月19日	09：35：28	17：32：02	(特休17：30-18：00)1.0	208元
288	107年4月23日	09：22：21	17：46：57	(特休17：30-18：00)0.5	104元
289	107年4月27日	09：53：01	18：23：19	1.0	208元
290	107年4月30日	09：23：10	17：14：16	(特休17：00-18：00)0.5	104元
291	107年5月10日	09：25：13	11：16：26	1.5	313元
292	107年5月30日	08：41：00	16：10：44	2.0	417元
293	107年6月1日	無	無	8.0	1667元
294	107年6月5日	08：42：56	13：55：52	4.5	938元
295	107年6月7日	08：48：25	16：01：46	2.0	417元
296	107年6月8日	08：53：28	14：24：41	4.0	833元

(續上頁)

合計	1885.5	36萬2690元
----	--------	----------

附表10：上訴人主張張宇茜應扣之薪資數額

編號	日期	上班時間	下班時間	應扣薪時數（小時）	應扣薪資
1	106年9月12日	08：45：01	10：00：25	7.0	1604元
2	106年9月19日	10：05：08	18：02：44	1.5	344元
3	106年9月20日	10：13：59	18：31：54	1.0	229元
4	106年9月21日	09：26：43	18：26：03	0.5	115元
5	106年9月22日	09：25：49	17：53：05	1.0	229元
6	106年9月25日	10：08：33	16：39：00	3.0	688元
7	106年9月26日	11：52：28	17：09：00	4.0	917元
8	106年9月27日	09：34：32	無	8.0	1833元
9	106年9月30日	08：38：10	17：31：39	0.5	115元
10	106年10月2日	16：38：28	18：09：39	7.0	1604元
11	106年10月3日	09：51：26	15：43：19	3.5	802元
12	106年10月5日	09：57：51	18：36：39	0.5	115元
13	106年10月6日	09：48：20	18：42：40	0.5	115元
14	106年10月11日	09：52：37	18：52：43	0.5	115元
15	106年10月12日	14：39：09	19：26：43	4.0	917元
16	106年10月16日	10：25：58	19：03：39	0.5	115元
17	106年10月17日	13：18：27	18：27：39	3.5	802元
18	106年10月18日	09：24：46	18：27：20	0.5	115元
19	106年10月19日	09：49：07	18：00：04	1.0	229元
20	106年10月20日	10：01：59	18：52：29	0.5	115元
21	106年10月23日	無	無	8.0	1833元
22	106年10月24日	11：22：05	18：32：07	2.0	458元
23	106年10月25日	09：55：01	18：15：42	1.0	229元
24	106年10月26日	11：11：11	19：35：59	1.0	229元
25	106年10月27日	15：55：54	19：03：50	5.0	1146元
26	106年10月30日	13：08：13	18：43：31	3.0	688元
27	106年10月31日	09：58：30	18：48：09	0.5	115元
28	106年11月1日	9：33：49	18：23：48	0.5	115元
29	106年11月2日	無	17：43：29	8.0	1833元
30	106年11月3日	12：15：00	17：47：38	3.5	802元
31	106年11月6日	無	17：08：50	8.0	1833元
32	106年11月7日	12：23：41	18：11：13	3.0	688元
33	106年11月8日	11：15：25	20：01：23	0.5	115元
34	106年11月9日	10：22：29	19：17：35	0.5	115元

(續上頁)

01

35	106年11月10日	無	無	8.0	1833元
36	106年11月13日	無	無	8.0	1833元
37	106年11月14日	無	無	8.0	1833元
38	106年11月15日	無	18 : 39 : 19	8.0	1833元
39	106年11月16日	10 : 05 : 19	18 : 37 : 37	0.5	115元
40	106年11月21日	14 : 25 : 19	20 : 43 : 47	2.0	458元
41	106年11月23日	無	19 : 00 : 32	8.0	1833元
42	106年11月24日	無	19 : 14 : 39	8.0	1833元
43	106年11月27日	無	無	8.0	1833元
44	106年11月28日	10 : 10 : 11	13 : 24 : 36	5.5	1260元
45	106年11月29日	16 : 18 : 25	16 : 18 : 25	8.0	1833元
46	106年11月30日	10 : 10 : 21	13 : 31 : 30	5.0	1146元
47	106年12月1日	15 : 23 : 46	15 : 23 : 46	8.0	1833元
48	106年12月4日	無	19 : 54 : 16	8.0	1833元
49	106年12月5日	無	無	8.0	1833元
50	106年12月6日	10 : 08 : 19	17 : 41 : 19	2.0	458元
51	106年12月7日	09 : 51 : 58	15 : 48 : 50	3.5	802元
52	106年12月8日	無	無	8.0	1833元
53	106年12月11日	12 : 28 : 24	20 : 14 : 41	1.0	229元
54	106年12月12日	無	19 : 50 : 57	8.0	1833元
55	106年12月13日	無	無	8.0	1833元
56	106年12月14日	無	無	8.0	1833元
57	106年12月15日	無	無	8.0	1833元
58	106年12月18日	無	無	8.0	1833元
59	106年12月19日	13 : 30 : 11	16 : 24 : 55	5.5	1260元
60	106年12月20日	15 : 05 : 59	16 : 10 : 40	7.0	1604元
61	106年12月21日	13 : 57 : 17	17 : 06 : 40	5.0	1146元
62	106年12月22日	11 : 37 : 29	17 : 11 : 06	4.0	917元
63	106年12月25日	無	無	8.0	1833元
64	106年12月26日	無	無	8.0	1833元
65	106年12月27日	無	無	8.0	1833元
66	106年12月28日	無	無	8.0	1833元
67	106年12月29日	無	無	8.0	1833元
68	107年1月2日	11 : 33 : 03	無	8.0	1833元
69	107年1月3日	無	無	8.0	1833元
70	107年1月4日	15 : 55 : 12	15 : 55 : 12	8.0	1833元
71	107年1月5日	10 : 29 : 55	16 : 52 : 53	3.0	688元

(續上頁)

01

72	107年1月8日	10：43：46	無	8.0	1833元
73	107年1月9日	13：41：46	16：32：34	5.5	1260元
74	107年1月10日	13：56：38	13：56：38	8.0	1833元
75	107年1月11日	09：35：36	無	8.0	1833元
76	107年1月12日	無	無	8.0	1833元
77	107年1月17日	09：05：54	無	8.0	1833元
78	107年1月18日	09：34：37	14：47：15	4.5	1031元
79	107年1月19日	09：14：13	無	8.0	1833元
80	107年1月22日	15：27：59	15：27：59	8.0	1833元
81	107年1月23日	10：22：28	14：21：01	4.5	1031元
82	107年1月24日	無	無	8.0	1833元
83	107年1月25日	10：23：54	17：02：35	2.5	573元
84	107年1月26日	10：51：23	16：43：27	3.5	802元
85	107年1月29日	09：10：15	16：02：14	2.0	458元
86	107年1月30日	08：40：37	16：08：30	2.0	458元
87	107年1月31日	無	無	8.0	1833元
88	107年2月1日	09：39：39	17：25：22	2.0	491元
89	107年2月2日	13：31：51	13：31：51	8.0	1964元
90	107年2月5日	13：50：51	13：57：06	8.0	1964元
91	107年2月6日	15：59：56	15：59：56	8.0	1964元
92	107年2月7日	10：06：43	無	8.0	1964元
93	107年2月8日	無	無	8.0	1964元
94	107年2月9日	無	無	8.0	1964元
95	107年2月12日	14：04：01	14：04：01	8.0	1964元
96	107年2月13日	16：32：21	16：32：21	8.0	1964元
97	107年2月23日	09：04：22	14：07：05	4.0	982元
98	107年2月26日	無	無	8.0	1964元
99	107年2月27日	無	無	8.0	1964元
100	107年3月1日	09：59：43	無	8.0	1833元
101	107年3月2日	無	無	8.0	1833元
102	107年3月5日	無	無	8.0	1833元
103	107年3月6日	無	無	8.0	1833元
104	107年3月7日	無	無	8.0	1833元
105	107年3月8日	無	無	8.0	1833元
106	107年3月9日	無	無	8.0	1833元
107	107年3月12日	無	無	8.0	1833元
108	107年3月13日	無	無	8.0	1833元

(續上頁)

01

109	107年3月14日	無	無	8.0	1833元
110	107年3月15日	無	無	8.0	1833元
111	107年3月16日	10：37：39	13：49：52	5.5	1260元
112	107年3月19日	09：20：08	無	8.0	1833元
113	107年3月22日	無	18：28：45	8.0	1833元
114	107年3月23日	無	19：49：12	8.0	1833元
115	107年3月26日	14：15：47	19：12：37	3.5	802元
116	107年3月31日	09：26：26	18：13：26	0.5	115元
117	107年4月2日	13：29：00	19：07：29	2.5	573元
118	107年4月17日	無(病假，5月2才請假)		8.0	1833元
119	107年4月19日	09：35：04	17：42：00	1.5	344元
120	107年4月20日	09：43：05	18：11：15	0.5	115元
121	107年4月23日	09：35：58	18：24：45	1.0	229元
122	107年4月24日	09：31：03	18：02：38	0.5	115元
123	107年4月27日	09：31：19	18：13：43	1.0	229元
124	107年5月2日	13：__：02	18：43：59	3.0	688元
125	107年5月3日	09：33：36	18：35：40	0.5	115元
126	107年5月7日	09：50：48	18：57：44	0.5	115元
127	107年5月8日	09：46：28	18：47：26	0.5	115元
128	107年5月9日	09：36：30	18：37：39	0.5	115元
129	107年5月10日	09：35：44	18：44：29	0.5	115元
130	107年5月11日	09：34：58	18：36：50	0.5	115元
131	107年5月15日	09：45：44	12：13：07	1.0	229元
132	107年5月18日	09：40：35	18：42：06	0.5	115元
133	107年5月21日	09：54：28	18：52：07	0.5	115元
134	107年5月23日	09：39：46	18：07：36	1.0	229元
135	107年5月24日	09：37：15	15：42：22	3.5	802元
136	107年5月25日	09：50：07	13：51：26	5.5	1260元
合計				674.0	15萬5853元